

出國報告（出國類別：研究）

106 年組團出國專題研究新南向政策 －東協國家研究班

服務機關：外交部等 23 機關

姓名職稱：李公使回部辦事宗芬等 25 人

派赴國家：新加坡、印尼

出國期間：106 年 9 月 3 日至 106 年 9 月 16 日

報告日期：106 年 11 月 8 日

摘要

為因應全球供應鏈重整，臺灣面臨產業結構調整之挑戰所實施的新南向政策，執行迄今已凝聚各界的共識，而新南向區域的各國政府亦對該政策甚表歡迎，海外臺商也積極響應，政策在政府各界共同攜手推動下已逐步呈現具體的效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所辦理「106年組團出國專題研究新南向政策—東協國家研究班」於本（106）年9月3日至16日舉行，期間曾訪問新加坡及印尼雅加達，每位研究員均收穫良多。除在國立新加坡大學李光耀學院曾有穆斯林經濟發展狀況、新加坡經濟發展和產業升級、東協跨議題的協調、臺灣在東協的投資機會、東協國家的經濟發展、新加坡淡馬錫控股公司的發展、東南亞地區戰略安全關係中的美國、中國和臺灣因素、國際非政府組織（INGO）合作及穆斯林社會文化的變遷等豐富之課程，在印尼亦安排有拜會國際知名智庫哈比比中心、印尼國家文官學院、雅加達省政府、慈濟印尼分會及臺北學校，以及與臺商交流及代表處座談等極具意義之活動，使研究員們對我政府新南向政策主要目標之一東協有更進一步之認識。另，一起參與研習之研究員來自與新南向業務相關之中央主要部會及六都，在二週之研習期間，大家均積極學習、踴躍提問，相處融洽，而渠等在各機關所負責業務亦多與新南向政策相關，經此次研習，相關知識增長許多，且彼此建立良好關係及聯繫網絡，未來係推動新南向政策極佳之資產。

目錄

壹、研究目的.....	1
一、研究計畫目標.....	1
二、研究主題.....	1
貳、研究重點內容與成員名冊.....	2
一、研究重點一覽表.....	2
二、依據組別成員名冊.....	3
三、依據學號成員名冊.....	4
參、新興跨境議題.....	5
一、心得內容.....	5
二、研究建議.....	14
肆、國際非政府組織合作及國際援助現況與作法.....	25
一、心得內容.....	25
二、研究建議.....	31
伍、穆斯林經濟文化社會融合與地方城市外交動能.....	43
一、穆斯林經濟文化社會融合—心得內容.....	43
二、地方城市外交動能研究（新加坡+印尼）—心得內容.....	47
三、研究建議.....	56
陸、研究員發言記錄.....	62
柒、附錄一新加坡國立大學李光耀政策學院東南亞國家專題研究班課程.....	82
捌、附錄一印尼日程表.....	85
玖、附錄一活動照片.....	88

壹、研究目的

- 一、研究計畫目標：新南向為我政府當前推動重點政策之一，須各部會、國會、地方政府、民間企業、NGO 及慈善團體共同攜手推動，此研究計畫目標在瞭解當前我國與東協國家實質發展近況，以深化我國對東協國家交流合作之認識並洞悉可能發展之契機，以利新南向政策之推動。
- 二、研究主題：以東協國家研究為主軸，研究重點包括新興跨境議題研究、國際非政府組織（INGO）合作及國際援助現況與作法研究、穆斯林經濟文化社會融合與地方城市外交動能研究。

貳、研究重點內容與成員名冊

一、研究重點一覽表

研究重點及配當	研究內容	涉及機關
新興跨境議題研究 (2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跨境電子商務(印尼)。 2. 司法互助及執法合作(含合作打擊跨國犯罪等)。 3. 傳染病(尤其登革熱)防治之跨國合作。 4. 其他如跨境移工、災害防救及人道援助、氣候變遷等重要議題。 	行政院院經貿談判辦公室、外交部、法務部、內政部、衛生福利部、勞動部、交通部、本院農業委員會、國家發展委員會
國際非政府組織(INGO)合作及國際援助現況與作法研究(4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瞭解駐點於新加坡或印尼之 INGO 運作模式，並討論新加坡政府 INGO 政策、合作範例及遭遇挑戰。 2. 研究美、日、韓等國政府及非政府組織設立於印尼之國際援助合作單位作法，配合我國優勢如農漁業、教育文化、人道救援、醫療援助、醫療合作等研究我國可於東協國家之推動方案。 3. 探討新加坡政府如何推動智慧醫療延長應用、遠距醫療結合綠能等國際醫衛合作，供我國政府推動對東協國家醫衛、綠能、觀光產業提升計畫。 	外交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教育部、文化部、內政部、衛生福利部、經濟部、國家發展委員會
穆斯林經濟文化社會融合與地方城市外交動能研究(4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穆斯林經濟、社會及文化探究(含穆斯林新住民社會融入問題)。 2. 創造穆斯林經濟之現行政策與措施(含清真食品認證< Halal> 規範研討)。 3. 市政管理經驗交流(含經貿投資考察、新加坡產業發展及經營管理經驗考察、醫療服務與健康產業考察、教育合作交流吸引青年來臺就學，及推廣新住民第二代與母國連結等)。 	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經濟部、內政部、文化部、本院農業委員會、交通部、衛生福利部、教育部、外交部、國家發展委員會、直轄市政府

二、依據組別成員名冊

組別	專題研討 主題	學 號	姓名	服務機關	職稱	備註
1	新興跨境 議題研究	2	程嫻卿	外交部亞東太平洋司	科長	小組長
		4	邱陳煜	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	談判代表	副研究員長
		5	吳慶鴻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預防科	科長	
		6	劉素妙	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	科長	
		7	陳建宇	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	檢察官	
		11	陳主慈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急性傳染 病組	科長	
		13	周瑞淑	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 所	研究員兼 組長	
		14	鄭佳菁	國家發展委員會人力發展處	專門委員	
2	國際非政 府組織 (INGO) 合作及國 際援助現 況與作法 研究	1	李宗芬	外交部公眾外交協調會	公使	研究員長
		3	李麗美	外交部非政府組織國際事務會	科長	小組長
		9	湯文琦	交通部觀光局	專門委員	
		10	石崇良	衛生福利部醫事司	司長	
		12	程白樂	文化部文化交流司	科長	
		15	李紅曦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科技處	副處長	
		16	李美娟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種苗改良繁殖 場	研究員兼 副場長	
3	穆斯林經 濟文化社 會融合與 地方城市 外交動能 研究	8	劉倫正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雙邊貿易一組	簡任一等經 濟秘書	
		17	闕玉玲	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觀光發展 科	科長	禮品組組長
		18	于玟	新北市政府文化局	副局長	小組長
		19	黃蘭燕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文化發展科	科長	
		20	劉美君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主任	
		21	邱惠慈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專門委員	
		22	吳建德	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專門委員	
		23	林義順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課程發展科	科長	
		24	王正一	高雄市政府農業局	主任秘書	活動長
		25	郭榮哲	高雄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組長	

三、依據學號成員名冊

編號	服務機關(含單位)	職稱	姓名	備註
1	外交部公眾外交協調會	公使回部辦事	李宗芬	研究員長
2	外交部亞東太平洋司	科長	程嫻卿	小組長
3	外交部非政府組織國際事務會	科長	李麗美	小組長
4	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	談判代表	邱陳煜	副研究員長
5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預防科	科長	吳慶鴻	
6	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	科長	劉素妙	
7	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	調部辦事檢察官	陳建宇	
8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雙邊貿易一組	簡任一等經濟秘書	劉倫正	
9	交通部觀光局	專門委員	湯文琦	
10	衛生福利部醫事司	司長	石崇良	
11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急性傳染病組	科長	陳主慈	
12	文化部文化交流司	科長	程白樂	
13	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	研究員兼組長	周瑞淑	
14	國家發展委員會人力發展處	專門委員	鄭佳菁	
15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科技處	副處長	李紅曦	
16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種苗改良繁殖場	研究員兼副場長	李美娟	
17	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觀光發展科	科長	闕玉玲	禮品組組長
18	新北市政府文化局	副局長	于玟	小組長
19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文化發展科	科長	黃蘭燕	
20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督學室	主任(兼任家庭教育中心主任)	劉美君	
21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專門委員	邱惠慈	
22	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專門委員	吳建德	
23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課程發展科	科長	林義順	
24	高雄市政府農業局	主任秘書	王正一	活動長
25	高雄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組長	郭榮哲	

參、新興跨境議題

一、心得內容：

(一) 跨境電子商務 (印尼)

1. **我國電商經驗豐富**：我國自 2004 年開始發展 B2C 電子商務，而印尼則是近數年始發展電商，因此臺灣之電商平台在當地具經驗及技術上之優勢。由於中國大陸線上市集巨人阿里巴巴及其他國家電商已積極佈局印尼，2016 年 4 月，阿里巴巴進行了有史以來最大一次的併購案，以 10 億美元投資線上巨擘 Lazada Group SA，該公司於新加坡註冊，透過其網站在東南亞 6 個國家銷售衣服及電子用品。我國廠商不宜遲疑，不能錯失印尼電子商務領域之發展商機。
2. **印尼市場潛力雄厚**：印尼人口有 2.55 億，為東南亞最大之經濟體，雖然印尼網路滲透率偏低、能上網之智慧型手機比率不高，且印尼有一萬多個島嶼，基礎設施不足，商品儲藏及遞送不便，目前電商市場集中在爪哇島都會區。惟情況正積極改善中，尤其印尼總統佐科威積極推動鼓勵電子商務之發展，並有意在人力資源及教育、資金提供、稅務、消費者保護、網路安全、物流及通訊基礎建設等項目提出因應措施，印尼電子商務發展潛力雄厚。依據麥格理研究公司估計，到 2020 年，印尼電商規模可望從目前的 80 億美元快速成長到 650 億美元。
3. **印尼電商法規鬆綁**：印尼政府原係不准外國人在印尼設立電商公司，依據印尼 39/2014 號法令，電子商務列為外人投資負面表列清單 (DNI)，亦即外國人不得投資印尼電子商務公司 (指從事線上商品零售之公司)，前述公司需 100% 為印尼人所擁有，惟在設置電子商務交易平台 (e-commerce intermediary) 方面則對外資無限制。惟於上 (2016) 年 5 月 24 日公布 2016 年第 44 號總統條例 (5 月 18 日生效)，修正投資限制負面表列 (簡稱 DNI) 規定，放寬多項業別之

外人投資限制。在電子商務方面，放寬允許投資額至少 1 千億印尼盾（以 1 美元兌 13,000 印尼盾計，折約 770 萬美元）之外國電子商務業者（提供透過電子系統進行交易之平台，包括 market place 平台、daily deals、price grabber、線上廣告等）可 100% 持股；若投資額低於 1 千億印尼盾者，則外人持股比例上限 49%。

4. **印尼市場特殊：**印尼首都雅加達人口一千餘萬，是全球最會塞車的城市，不過印尼人把塞車的劣勢，轉化出各式各樣的新商機，舉印尼獨有的摩托計程車平臺 Go-Jek 的 App 為例，改變了過去摩托計程車業只能在路邊候客，變成了行動網路訂車，Gojek 最早的服務僅為 Go-ride（載客），之後因人民需求及印尼有的商機發展為：Go-Car（網路計程車）、Go-food（送餐）、Go-Send（快遞）、Go-mart（超級市場購物）、Go-Box（貨車送貨）、Go-massage（按摩）、Go-clean（清潔服務）、Go-Glam（做臉服務）、Go-tix（代購電影票）、Go-Busway（車站接駁）、Go-med（代購藥物）、Go-Auto（到府洗車服務）、Go-Pulsa（代購手機充值）。

（二） 跨國犯罪與執法合作

1. **概說：「司法互助及共同打擊犯罪」在東協區域間之發展：**東南亞國家協會（The Association of Southeast Asian Nations, ASEAN，下稱東協）向來重視區域間合作打擊跨國犯罪。自 1996 年 2 月在菲律賓碧瑤市之恐怖主義問題國際會議通過「碧瑤公報」起，東協國家於 1997 年 12 月在菲律賓馬尼拉簽署《東協跨國打擊犯罪宣言》，決議加強成員國在區域內合作打擊跨國犯罪、共同討論以簽署成員國間之司法互助協議或備忘錄，並互派警察聯絡官（Police Liaison）至會員國首都。進而為下列二所述等相關重要作為。顯示東協國家間對刑事執法合作（law enforcement cooperation）高度重視。

2. 細部觀察：「司法互助及共同打擊犯罪」在東協各國之發展：東協成立目的，係期望在平等與合作基礎上，促進東南亞地區之經濟成長、社會進步與文化發展；東協決策方式有三：「共識決原則--成員國間之協商一致」、「靈活性原則--非正式、個人化協商」及「政府間合作--惟不干涉各國內政」。循此，就「司法互助及共同打擊犯罪」此議題在東協各國間之發展觀察，摘要重點如下：
- (1). 東協成員國成立「東協警察組織 (ASEANPOL)」並於 1981 年 10 月 21 日至 23 日在菲律賓馬尼拉舉行首次正式會議。之後設立「東協警察祕書處 (ASEANAPOL Secretariat)」。此為推動該組織成為亞洲地區具重要性之區域國際警察合作組織。
 - (2). 東協十國國家元首於 2001 年通過《東協反恐聯合行動宣言》，並於 2002 年 11 月在馬來西亞成立區域反恐中心。顯見其致力於區域、雙邊及多邊打擊恐怖主義犯罪。
 - (3). 東協成員國業於 2004 年簽訂東協國家間刑事司法互助協定 (Treaty on Mutual Legal Assistance In Criminal Matters)。
 - (4). 國際刑警組織於 2015 年在新加坡設立國際刑警組織全球創新中心 (The INTERPOL Global Complex for Innovation, IGCI)，研究如何利用新科技打擊犯罪；「網路安全」為該中心之研究主軸。
 - (5). 東協十國部長於 2015 年 10 月簽署《吉隆坡打擊跨國犯罪宣言》，內容包括：支持將《刑事司法互助協定》提升至東協條約，並繼續落實如《東協反恐怖主義條約》等協定。
 - (6). 為提升區域整合之密度，東協十國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成立東協共同體 (ASEAN Community)，以「東協政治-安全共同體 (APSC)」、「東協經濟共同體 (AEC)」及「東協社會-文化共同

體（ASCC）」為三大支柱。顯見東協共同體並非採經濟事務與非經濟事務分離考量。

(7). 印尼政府於 2017 年設立國家網絡和密碼部（Badan Siber dan Sandi Negara，BSSN），以加強對印尼關鍵基礎設施之防禦。

3. **我國與東協國家治安關係分析：**根據內政部警政署「重要警政統計手冊」顯示，截至 106 年 6 月底，臺灣地區外國人口數共計 774,329 人，其中前 5 名分別為印尼的 227,971 人、越南的 187,768 人、菲律賓的 144,523 人、泰國的 65,258 人及馬來西亞的 16,428 人，東協國家人民在臺人數占所有外國人人數的 93.4%。另 105 年外國人在臺犯罪人數共計 2,504 人，其中越南人 966 人、泰國人 463 人、印尼人 254 人、菲律賓人 205 人、馬來西亞人 66 人，東協國家人民在臺犯罪人數占 78%。從分析數字可見，由於東協國家人民在國內人數龐大，且犯罪情形屢傳，對於治安顯有不小的衝擊。
4. **我人民與東協國家人民犯罪活動逐年上升：**由於東協國家緊鄰臺灣，法治較未落實，且在文化、語言及飲食上與臺灣較為相近，因此常成為臺籍犯罪集團海外據點的優先選擇，其中又以詐欺犯罪及毒品相關犯罪為主。自從 102 年至 106 年 7 月止，我國與東協國家合作偵破跨境電信詐欺案件共計 56 件，緝獲臺籍嫌犯共計 2,235 人，其中 105 年至 106 年 7 月即有 22 件、緝獲 1,288 人。在毒品犯罪部分，我國與東協國家合作偵破涉及臺籍人士之毒品案件共計 54 件，查獲毒品共計 5,635 公斤，其中 105 年至 106 年 7 月即有 32 件、查獲毒品 2,703 公斤，顯見不管在詐欺或毒品犯罪移往東協國家之趨勢日益嚴重。綜觀各類數據，不管是東協人民在臺灣犯罪或臺灣人民在東協從事犯罪活動都有逐年增長之趨勢，所以，加強與新南向國家之執法合作，遏止跨境犯罪增長，顯然是互蒙其利

的未來必然趨勢。

(三) 登革熱防治之跨國合作

1. **跨國合作策略須因地制宜：**東協 10 國因所處之地理位置及氣候條件相似，當地流行之熱帶傳染性疾病也相似，其中登革熱對各國均造成相當程度之疾病負擔。然而東協各國現階段社會經濟發展程度不同，各國政府在公共衛生及傳染病防治之資源投入與發展也有所差異，以登革熱為例，馬來西亞與汶萊在病例監測方面有較即時且細緻之資料，新加坡更以實驗室診斷資料為基礎，進行流行病學分析與未來疫情預測，這些國家並有具體之登革熱防治計畫，未來與這些國家合作可著重於實驗室診斷技術之再提升、快篩試劑與疫苗的研發、防治新技術研究與試驗、疫情資訊即時交流；其他國家在登革熱監測方面僅有一般性之病例統計，以及採用傳統之防治方法，可分別依其需要，提供臺灣在登革熱病例監測、臨床診斷、實驗室診斷、蚊蟲監測方法與防治技術等方面之經驗，共同提升區域中之登革熱防治量能。
2. **積極參與東協現有登革熱防治研討活動：**東協之宗旨在於追求一體化 - One Vision、One Identity、One Community，登革熱防治方面亦然。由於東協區域中登革熱疫情嚴峻，東協國家共同訂定每年 6 月 15 日為東協登革熱日，除了各國自行舉辦小型研討會或系列宣導活動外，東協各國每年輪流主辦一場國際研討會，2016 年 Asia Dengue Conference 在馬來西亞吉隆坡舉行時，亦邀請臺灣 3 位專家學者參與。此研討會為每年例行舉辦之持續性學術活動，東協國家皆派員參與，研討各國面臨之登革熱防治問題，實為增進對東協國家瞭解與交流之平台，有助於新南向登革熱防治計畫之推展。
3. **大型運動賽事之登革熱流行疫情預防經驗：**印尼雅加達將於 2018

年舉辦第十八屆亞洲運動會，世界各國對於大型運動賽事舉辦期間，主辦城市在短期間從世界各地湧入大量人口，均將傳染病之預防列為重要準備工作。印尼為登革熱流行地區，對於亞運期間之流行疫情預防相當重要，我方或可考慮提供今(2017)年臺北世大運之經驗，增進交流。

(四) 跨境移工與人才交流

1. 我國具有吸引外國人才來臺之優勢

- (1). 依據李光耀學院陳企業教授於課程中說明，其在「亞洲競爭力研究所」針對全球主要城市居民購買力的相關研究，在考慮薪資水準、物價水準等相關條件，評比居民的實質購買力，結果顯示 2016 年在全球 103 個城市中，排名第一名是日內瓦，新加坡排名 27，台北市位居全球排名第 42 名、亞洲排名第 3，陳教授認為台北市仍具有吸引外國人才來台工作及生活之優勢條件。
- (2). 此外，依據奧地利標準報(Der Standard)於 2017 年 9 月 6 日的報導，有關 Inter Nations 旅外人士網站對其 13,000 名海外生活的會員進行” The Best Places For Expats” 的調查研究，結果顯示，在全球 65 個國家中，考慮其語言環境、簽證及入境規定、物價、醫療服務、遷居便利性以及工作機會等，臺灣被旅外人士評比為全球第 4 名適合工作及生活的地區。
- (3). 綜上，雖然近年我國因為經濟成長趨緩、薪資條件不足等問題，造成國內人才外流，因此，除了加強培育我國人才，為維持我國國際競爭力，我國必須同時積極延攬外籍人才來臺。另依據陳企業教授以及 Inter Nations 旅外人士網站調查結果均顯示，我國仍具有吸引外國人才來臺之優勢；因此，如何善

用我國的優勢以吸引外籍人才來臺，以及形塑讓外資企業及人才來臺之友善環境，是政府刻不容緩之施政重點。

2. 透過海外企業併購、吸引外資是延攬外國優秀人才來臺最佳的方式

(1). 依據李光耀學院顧清揚教授於介紹新加坡淡馬錫控股公司的運作時表示，該公司經常透過併購海外公司來達到吸引外國人才以及發展當地市場的目的。

(2). 陳企業教授研究團體對新加坡政府提出的「亞洲經濟互連互通願景 2030 總規劃」的提議(Asia Economic Connectivity Vision 2030 A Proposed Master Plan)也指出，新加坡政府對於產業的發展不是處於指導或挑選發展產業的角色，而是形塑產業發展的環境，或於特定地區(例如新加坡與馬來西亞合作發展的依斯干達(Iskandar)特區)形成產業聚落，並輔以租稅優惠，透過吸引外資，來達成引入外資、人才、技術以及就業機會的目的。

(3). 綜上，有關我國於東協國家及市場的發展，建議應鼓勵企業透過海外購併，吸引外籍優秀人才來臺，並藉以培訓本國人才。

3. 對東協國家提出「善意特洛伊木馬」，強化與我國的人流、物流

(1). 依據李明江教授的「東南亞地區戰略安全關係中的美國、中國和臺灣因素」課程中指出，中國大陸的一帶一路的政策，擬在與鄰近的東協國家，透過鐵路交通等公共基礎建設，將中國大陸的人流、物流貫穿至各鄰海國家的港口，將對中國大陸未來的國際關係及經濟發展，帶來重大的影響以及發展的機會。

(2). 我國雖然因為兩岸關係的局勢，影響我國與東協國家的發展，但是我國仍然可以就東協國家所需，提出「善意特洛伊木馬」，協助解決特殊領域發展之問題，並參考 ASEAN WAY，加強非正式的協商、合作，不簽訂政府間的協約或公約，而採民

間機構間的合作機制，透過基礎建設、法規革新、科技運用等，創造與東協國家的貿易與投資機會，進而帶動我國與東協國家人流及物流的發展，擴大經濟發展的紅利。

4. **東協國家的經濟崛起，對我國跨境移工的需求影響：**東協有 10 個成員國，區域內總人口約 6.26 億，國內生產毛額（GDP）總值約 2.4 兆美元，相當於全球第七大經濟體。各成員國除政治和文化背景差異外，宗教更是多樣性，如基督教、伊斯蘭教、佛教、印度教、道教等。當然各國經濟發展亦不同，如印尼、馬來西亞、菲律賓、柬埔寨、寮國、緬甸和越南近年經濟成長率皆有 5% 以上。從國民所得來看，新加坡和汶萊為高所得國家，馬來西亞和泰國為中高所得，其餘國家為中低所得。但東協推動「東協經濟共同體」，已改善 6 億多人人口的年所得和生活條件，對我國藍領產業和社福外勞需求及我國人才外流影響至鉅，原因說明如下：

- (1). **我國藍領外勞需求與挑戰：**我國自 1989 年以推動大型建設工程為名，專案引進海外移工，1992 年就業服務法通過允許外籍勞工來臺擔任產業外勞與家庭照顧外勞，允許民間產業也能聘僱海外移工，此後，逐漸透過仲介引進補充性藍領勞力的東南亞籍移工。但目前我國將面臨勞動力不足，由國家發展委員會資料，我國 15 至 64 歲工作年齡人口數於 2015 年後持續下降，工作年齡人口占總人口比率則將由 2012 年之 74.2% 最高峰，持續下降至 2060 年之 50.7%。截至 106 年 6 月底，外勞在台總數有 65 萬 3,804 人，目前在台工作之外籍勞工以印尼、越南、泰國及菲律賓等國家為主，其中印尼勞工在台人數已達 25 萬 2,997 人。隨著東協國家具有人口紅利的勞動力優勢（3.9 億的勞動力之中，有 1.5 億是介於 15 至 30 歲的年輕勞動人口，且 15 歲以下的人口有 26%），足夠供應未來 10 年

或 20 年所需的勞動力，故大量吸引外商投資，創造東協國家經濟發展和就業機會，東協人民由貧窮走向中產階級。當東協國家富裕後，我國所提供的 3K 產業工作機會和薪水，是否對他們仍具有吸引力？將是國內產業發產可能面臨的難題。

- (2). **我國長照服務與外籍看護工的挑戰**：我國長期需被照顧人數，2017 年約有 55 萬 7 千人，至 2026 年將增加至 77 萬人以上。我國在發展長照制度與法規推行的同時，為因應長照服務需求，於 1992 年首度開放外及家庭幫傭及看護工，採取補充性原則引進外勞，但國人投入長照服務的意願不高，故外籍看護工從 1992 年的 306 人，快速增加到 1997 年的 2 萬 6233 人，2017 年 8 月，社福外勞更達 246,485 人，其中印尼外勞占 182,940 人，是我國長期照護不可缺少的人力。但隨印尼國內經濟成長，近期印尼政府更強硬的提出在台社福外勞的薪水，需比照我國最低薪資的要求，將考驗我國長照移工需求。
5. **人才培育及延攬**：印尼研習期間，參觀印尼雅加達台灣學校，是一所從幼兒園至高中之學校，所用的師資及教材均直接來自台灣，學制也與台灣相同，以招收台灣投資廠商及旅居印尼各界從業子女為主，近年也有招收印尼學生。依教育部的統計，105 年新南向 18 個國家的學生，在我國大專院校留學研習人數 31,531 人，有助我國與印尼雙邊實質經貿關係和文化交流外，這些來台留學生，我國適度的鬆綁法規，放寬僑外生留台工作，可補充我國部份缺乏之技術性人才，對於目前發展的長照所需之照服員，可優先選用這些懂華語的學生，降低因語言隔閡所產生的紛爭問題。另這些僑生稱回國後，也有助於台商於新南向地區投資時，有人才可直接聘用。
6. **積極與東協國家人才雙向交流**：依據統計，105 學年度(去年 8 月至今年 7 月)新南向國家來臺留學生總數達 31,531 人，較上一學年

度成長 9.7%，高於其他地區的成長率。自去年起，我國推動新南向政策，積極與東協國家進行人才雙向交流，各大學成立東南亞研究相關單位，相關大學開辦東南亞國家語言訓練班。東協區域內國家對我新南向政策展現高度合作興趣，分於不同場合，透過各種方式與我就推動計畫及執行方向交換意見，有些國家政府針對其特殊需求提出了一些合作構想，例如在農漁業、觀光及教育訓練等方面，希望與我國共同合作，增進交流。東協國家民間各界對我新南向政策表示歡迎，許多民間機構目前正規劃成立與我新南向政策有關的研究中心，進一步加強雙邊合作。在政府相關部會帶頭積極推動之下，民間企業、大學院校、非營利組織等各種民間團體及一般民眾，對新南向政策產生強烈興趣，由各類民間團體陸續舉辦各種與新南向政策有關的活動，以及相關媒體增加對新南向相關活動的報導可知。政府已研擬新南向政策 5 大旗艦及 3 大潛力領域計畫，以期集中有限資源，加強推動具實質效益之重點工作，有效促進與新南向各國的實質關係，建立與新南向國家全面夥伴關係，並為我國未來發展注入新的動能。

7. **我國優質人才外流的省思：**根據我國主計處 104 年國人赴海外工作人數為 724,000 人，赴海外工作者中，男性、大專及以上程度與 25 至 59 歲者分別占 56.10%、72.52%與 84.69%。另因東協國家的經濟崛起，國人赴東南亞工作人數已由 98 年之 77,000 千人增加至 104 年之 111,000。產業在全球化衝擊下，國內企業面臨「缺人才或人才外流」，都將影響台灣競爭力，故國內優質年輕的人才，如何留才與延攬外籍專業人才將十分重要的課題。

二、研究建議

(一) 跨境電子商務（印尼）

1. 「**接地氣**」：廠商須對印尼當地宗教、文化、語言、風俗、習慣等均須熟悉，並親自赴印尼生活，始能瞭解當地人需求，以提供當地人所需商品或服務。
2. **初始與當地人合作**：面對印尼龐大的電子商務商機，有意至印尼發展電子商務之我國業者初期或可與印尼廠商（如印尼之 blibli）合資設立電子商務交易平台，並提供網站管理及後勤支援服務，透過該交易平台蒐集印尼消費者線上購物特性及產品喜好等資訊，作為評估是否投資之依據。同時先在當地之電商平台設立臺灣館，提昇臺灣產品整體能見度，促進臺灣商品銷售至印尼市場。
3. **電商行銷及技術人才養成**：我政府可與電商、學校合作，就語言及電商行銷、技術等專業項目訓練所需電商人才。
4. **協助我業者掌握當地法規**：我政府可透過相關專業機構及駐外館處，蒐集駐在國（印尼）電子商務商情及法規發展之現況及趨勢等資訊，並委請專精電子商務之專業律師及會計師擔任顧問，提供電子商務業者諮詢服務。

（二）**跨國犯罪與執法合作**

1. **我國應從速完備國際刑事司法互助相關立法**：按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引渡法（Law of Extradition）及跨國移交受刑人法（Transfer of Sentenced Persons Act）共同構築一國之刑事司法互助法體系。又鑒於一國之刑事司法互助法乃係通過立法將國家在司法互助問題上之態度與立場以明確之法律形式呈現出來，俾國家在對外談判和簽訂條約時有一可供遵循之標準。可見上揭三種法律之重要性。目前，我國已訂有引渡法，並於 2013 年制定通過跨國移交受刑人法。惟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付之闕如；引渡法於 1980 年制定，於今日國際潮流言，稍嫌陳舊；均未能詳實體現我國處理司法互助問題之態度與立場。是以，在建立與東協國家之國

際合作機制時，首要應先修正引渡法，並制定通過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目前已研擬該法草案送行政院審議中），俾對外宣示我國積極打擊跨境犯罪之決心，並使外國明瞭我國對國際合作之立場。

2. **尋求與東協國家參與區域合作機制及洽簽司法互助協定之契機：**國家間對於打擊跨境犯罪或解決糾紛具有共同利益，此點乃推動國際合作之動力。截至目前，打擊走私毒品犯罪已成為我國與東南亞國家之共通問題及迫切需求；打擊跨境電信詐騙、洗錢，乃至於防杜恐怖主義問題，亦具相似性質。而我國在檢警共同合作下，瓦解境內及境外之毒品結構性犯罪，成效卓著；打擊跨境電信詐騙等犯罪亦然。故可由打擊走私毒品及電信詐騙犯罪為切入點，尋求與各東協國家（尤其是菲律賓、印尼、馬來西亞及泰國）合作契機，進而將擴及類型包括東協國家刻正關注之洗錢及恐怖主義犯罪防制問題。
3. **建立我與東協國家警政、司法機關定期互訪暨培訓交流：**建立定期互訪慣例有助於強化與新南向國家之警政交流，惟目前警政互訪僅限於與有派駐警政聯絡官國家間之高層訪視，惟該項訪視亦常受中國大陸因素干擾。因此，除強化警界高層互訪廣度外，亦應建立工作層級互訪慣例，除可減少政治阻力外，亦能與其具發展潛力之中階幹部建立深厚交誼，對於實質警政工作運作亦助益良多。此外，在司法方面，東協各國司法制度起源各異，我國對其司法制度之研究尚待深化。是以，邀請東協各國司法機關派員來訪，或我國司法機關派員前去訪問，形成定期互訪機制；或由我方設培訓課程，邀東協各國司法機關派員前來上課或授課，使彼此瞭解對方法律制度及運作，實有其必要及助益。
4. **持續洽簽警政合作協定或共同打擊犯罪協議：**面對跨境犯罪型態多樣化、專業化、組織化及國際化的趨勢，我國目前已與部分東南

亞國家簽署警政合作協定或共同打擊犯罪協議。內容包括積極整合並建立夥伴關係，透過彼此資源的交換與整合，強化合作深度與廣度，建構優質跨境合作模式，有效控制與打擊跨境犯罪行為等。為全面深化與新南向國家之警政合作，應持續洽簽警政合作協定或共同打擊犯罪協議，作為日後合作之依據及準則。對於顧忌中國大陸勢力介入之國家，亦可簽訂保密協定，以持續強化實務警政工作。

5. **建立執法情資分享與交換機制：**臺灣人目前在新南向國家之犯罪型態主要以詐欺及毒品販運為主。詐欺部分，從早期臺灣人在東南亞國家設置機房詐騙臺灣及大陸民眾之犯罪型態，發展到目前，亦有部分詐欺集團開始詐騙當地國之民眾，其中，新加坡、泰國及馬來西亞已傳出相關案例。由於，詐騙集團首腦大部分為臺灣人，且東南亞國家對於詐騙案件偵辦經驗及技術均不足的情況下，開展雙方情資分享及交換的合作模式顯見契機。另外在毒品販運部分，由於東南亞國家製作毒品技術尚未成熟；在紐、澳毒品價格昂貴，都讓臺籍毒犯發覺有利可圖，遂鋌而走險大肆發展毒品販運犯罪，因此，不管在菲律賓、印尼、泰國、越南乃至紐澳均可發現臺籍毒梟之蹤跡。近年來，由於我國開始對於臺籍毒犯展開蒐證及情報建置工作，並積極向上溯源，常因而獲取臺籍嫌犯在新南向國家之犯罪情報，並進而提供相關國家共同查緝破獲，此作法深受在地國歡迎及感謝。爰此，若能統合國內詐欺、毒品或其他犯罪之犯罪情報，與新南向國家建立「準國際刑警組織」之犯罪通報模式，不僅能加速犯罪偵查效率，更能強化與渠等國家之警政合作。
6. **強化警察聯絡官之編制及功能：**目前，警政署基於犯罪型態分析在越南、菲律賓、馬來西亞、泰國及印尼等新南向國家派駐警察聯絡官。惟為配合政府推動新南向政策，擴大與新南向國家之執法合作，現有聯絡官機制顯有調整及強化空間。建議如下：

(1). 增派駐外警察聯絡官：為擴大與新南向國家之執法合作量能，建議增派駐新加坡及澳洲警察聯絡官。新加坡位居東協核心戰略位置，在東協國家中具經濟優勢地位及影響力，區域金融中心機能有助查緝犯罪金流及溯源，基礎建設先進常淪為犯罪集團利用工具，復以，國際刑警組織於 2015 年在新加坡設立國際刑警組織全球创新中心（The INTERPOL Global Complex for Innovation, IGCi），於該地設置警察聯絡官除可強化打擊犯罪效能及建立與東協國家之聯繫，亦可與國際刑警組織建立實質合作關係。另外，近年臺灣毒品及詐欺犯罪集團在紐、澳活動越趨頻繁，若政府無法積極處理，恐讓臺灣在先進國家印象中成為犯罪輸出國，更進而貶低我國在國際社會之聲譽，因此於該地設置警察聯絡官強化犯罪有其必要。

(2). 建立與東協刑警組織之聯繫管道：「東協警察組織（ASEANPOL）」自 1981 年成立之後，即成為東協域內警政交流平台，與其建立密切聯繫管道，不僅可掌握東協域內警政訊息，更可透過影響該組織，進而建立與其所有會員國之鍊結。目前該組織秘書處設立於馬來西亞吉隆坡，目前秘書長由印尼警方派任，但其內部成員均係由馬來西亞警方派任。爰此，為表示我國對東協警政合作之重視，宜提升駐馬來西亞聯絡官層級（如簡任層級），並加派專責人員對口。另為統合新南向國家轄內駐外聯絡官之整體戰力，可考量比照美國聯邦調查局（FBI）成立區域專責工作組，以協調轄內人力調度、情資整合及刑案共打機制。

7. 視經貿往來程度協助我國法律服務業拓展東南亞市場：目前各國對外國法律服務業進入內國市場，多採取保護主義；東南亞各國亦然。如預設我國與東協各國立於互惠、對等立場，各自開放法律服

務業進入彼此市場，現階段尚難立即實現。有關我國法律服務業進入東南亞市場，可考慮先以顧問型態為之。從務實角度，具體作法可以是：以臺商協會辦公室為現有可提法律諮詢服務之平臺，待成功降低進入東南亞法律服務業市場門檻及客戶服務之成本後，可視當地法令對法律服務業開放程度，直接於當地成立法律事務所或顧問公司，或與當地事務所建立策略聯盟（strategic alliance）。

8. **非經濟議題仍宜與經濟議題合併觀察、協商：**觀察東協乃至於東協共同體對處理事務之立場，並非採「經濟」與「非經濟」事務分離為原則。則我國對東協經濟及非經濟事務之處理，允宜採合併觀察、合併協商之態度。具體言之，我國宜利用與東協國家經貿互動之機會及基礎，擴大非經濟事務（如司法互助及共同打擊犯罪）之合作範圍，俾「經濟事務」與「非經濟事務」之事務協商結果相輔相成，有效推展。

（三）登革熱防治之跨國合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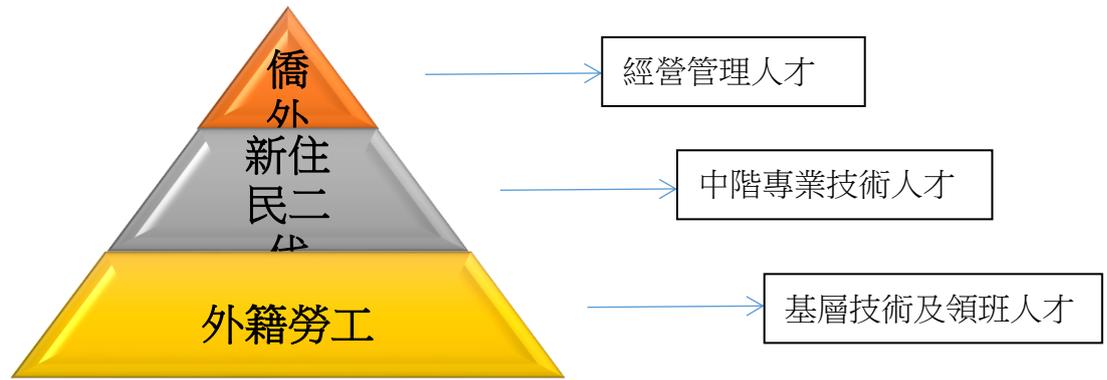
1. **建立外語化之臺灣登革熱防治 SOP：**為能推展登革熱防治跨國合作，建議將臺灣登革熱防治模式、各項策略及相關指引製作為外語文件，以利溝通並提供合作國家具體參考資料。
2. **派遣深耕防疫隊赴重點國家：**登革熱防治與民眾生活習慣及居住環境息息相關，必須深入瞭解當地民眾之生活文化和習慣、宗教信仰、住家內外環境型態、社區互動模式，才能運用臺灣經驗，調整發展為適合當地之防治策略。建議派遣受過登革熱防治相關訓練及具有實務經驗之人員，組成深耕防疫隊，赴東協重點國家之登革熱高發生社區，與當地公共衛生專業人員、民間團體及社區合作，於合作過程擷取彼此防治策略之長處，亦可增加我國對於區域中其他國家登革熱流行病學、登革病毒及蚊種分布的瞭解，有助於我國防疫工作。

3. **定期辦理專業人才訓練課程：**世界衛生組織指出，快速正確之病毒檢測結果有助於病患之正確診斷治療及快速啟動防治措施。臺灣之病媒病毒檢驗技術在東南亞居於領先地位，並有多項研發成果；病媒監測方法亦透過國家蚊媒傳染病防治研究中心之研究測試，持續推陳出新；病例與病媒監測資料經分析整理以地理資訊系統(GIS)呈現，可評估防治成效或運用於決策參考。上述專業技術與防治模式，建議透過定期辦理專業人才訓練課程與實習，邀請東協國家派員參加，後續可由我國派員前往參訓學員之國家擇適合社區一同進行田野實務操作，以進行持續性的雙向交流，分享臺灣防治經驗，同時汲取他國長處，共同提升區域的登革熱防治專業能力，也可培養我國蚊媒傳染病防治專業人才。

(四) 跨境移工

1. **選擇我國比較優勢，運用東協國家移工組成國家代表隊，擴大開發東協市場商機：**

相較於東協開發中國家，我國在基礎公共工程建設、精密製造以及醫療照護等方面，有相對之成功經驗與產業優勢，以及龐大來自東南亞國家之僑外生、新住民及外籍勞工等豐沛的人力資源(跨境移工之人才金字塔)；因此，建議可在此等優勢產業領域，結合我國經營管理人才、僑外生、新住民，並透過對營造業、製造業、醫療看護外籍勞工之配額評點法規鬆綁機制，以及辦理相關專業培訓課程，強化運用東協國家移工，共同組成國家產業戰鬥團隊，擴大開發東協市場商機。



跨境移工之人才金字塔

2. **建立與東協國家新創人才之「雙向創新廊道」，形成創新成長夥伴，共同進軍東協市場：**為利用我國的優勢，吸引及引導新創人才共同進軍東協市場，現階段可配合國發會「亞洲.矽谷計畫」，建立雙向創新的交流管道，提供資訊與雙向媒合協助，辦理新南向創新創業交流分享。一方面除鼓勵東協、南亞及紐澳加速器、新創團隊來臺，進行雙邊投資合作；另一方面則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青年進行新南向創新創業，利用東協國家如泰國、菲律賓、越南及馬來西亞等吸引國際青創之政策利多，加速進駐當地創新創業聚落，以及鼓勵我國創投業與天使投資人在東協、南亞及紐澳等地合作投資新創案件，以形成新的國際創新鏈和生態系關係，實質地針對東南亞當地的需求加以解題或服務，再善用我國快速製造優勢，共同進軍東協國家，開發廣大的市場。
3. **鼓勵國內企業於東協國家進行「接地氣」海外企業併購，運用在地優秀人才並藉以培訓本國人才，共同開發東協新興內需市場：**以往我國對於東南亞市場的貿易投資，多以「供給面」的角度推展，然而近年我國與東協國家因缺乏邦交關係，更因「中國大陸因素」的干擾，因此在東協國家的發展面臨諸多的瓶頸。為利用及形成東協國家「新興內需市場」，我國應跳脫過去的貿易投資模式，轉而注

入結合雙邊供需的新觀點，進行「接地氣」的海外企業併購投資，藉以運用在地優秀人才、結合當地重要的利害關係人(包括政府、廠商)，並輸出及培訓我國經營管理人才，以因應每個國家文化因素的差異，並順應當地政府的新發展方向，如數位經濟、創新創業、政府服務與防災預警等，以創造新的市場生態系關係，共同開發東協新興內需市場。

4. **建立友善外勞政策**：因應國內少子化、高齡化及教育程度提高，基層勞動力短缺，配合經濟及社會發展調整措施，我國許多工作（如營造業、製造業、農業、漁業和家事工作等）仍需要仰賴移工補充勞動人力。故應建立合理的外勞薪資、外勞管理政策、友善外籍人才居留的環境和生活品質等問題。
5. **研議核發特殊簽證**：如放寬外國畢業生來臺實習簽證和國際高階人才來臺尋職簽證等，俾利吸引及延攬外籍人才來臺工作。另簡化外籍人才來臺之各項申辦程序，提升外籍人才來臺工作意願；鬆綁僑外生及外籍雇主及外籍人才之配偶子女納入健保相關限制，強化外籍人才的保障。
6. **放寬高等技術外國人才來台限制**：吸引外國人才可以在組織內部產生差異化與創新的效果，也是推動全球化所必需，故對於高等技術移民及國際學生的立場，建議對高等技術外國人入境，不需要經濟需求測試，亦無數量上之限制。另宜有制度性方法吸引人才留在國內，以及促進我國學生出國留學再回國服務，如準畢業生在大公司之雇用計畫及人員海外受訓等。
7. **技職訓練產業輸出和跨國合作**：隨著東協國家經濟起飛，產業轉型升級，明顯欠缺技術人力。且東協與澳洲簽訂自由貿易協定中，已承諾推動各國技能架構。在東協刻規劃建立技能認證架構之際，目前已知有台商在印尼設立「福爾摩沙技術中心」。另我國勞動部已

有完備和優良的技能檢定和技職訓練制度和機構等（如 105 年參加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我國獲團體第 2 名），應當作一種產業，輸出至新南向國家。

8. **建立產業和聯網跨域人才培育機制**：以因應智慧職場環境、國際化及新興資通科技發展之需求。針對青年就業需求、新創企業人才中長程需求，留下及延攬符合我國所需的物聯網、數位經濟關鍵人才及技術人員，以提升國家及產業全球競爭力。
9. **加速進行保護移工公約國內法化**：保護移工公約依條約締結法進行國內法化，經簽署後等同國內法，國內法令應符合公約所揭平等及國民待遇原則。目前各機關配合勞動部進程全面檢視公約與主管法令適用情形，研議經由修正或廢止主管法令之程序，盡可能符合公約意旨，尊重並確保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員享有公約所規定的權利，不分性別、種族、膚色、語言、宗教或信念、政治見解或其他意見、民族、族裔或社會根據、國籍、年齡、經濟地位、財產、婚姻狀況、出身或其他身分地位等任何區別。
10. **積極推動產業人才發展旗艦計畫**：政府已研擬新南向政策 5 大旗艦及 3 大潛力領域計畫，以期集中有限資源，加強推動具實質效益之重點工作，有效促進與新南向各國的實質關係，其中「產業人才發展」旗艦計畫由教育部主責，結合經濟部、勞動部、僑委會、文化部、交通部等相關部會，依總統三大指示發展四項戰略目標：(1)配合國內企業新南向拓展需求，系統性優化人才培育及技術訓練資源，及建構激勵性留才機制。(2)擴大我國高等及技職教育新南向發展資源效益，使新南向國家學子來臺就學人數逐年成長 20%。(3)強化我國與新南向國家鏈結，對接該國人才培育及技術人力訓練需求。(4)建立新住民二代子女培力系統，推動新住民產業人才培育方案。產業人才發展旗艦計畫重要內容涵括僑外學生、外國高階人才及本國

青年之人才培訓及留用，希能達成「新南向產業人才發展旗艦計畫」每年吸引 9 千名僑外青年來臺留學或技術訓練；以及每年資助國內青年學子 2 千人次赴新南向國家企業機構實習或見習交流。

肆、國際非政府組織合作及國際援助現況與作法

一、心得內容

蔡總統上任後指示推動新南向政策，希望由民間和政府雙軌並進，同步發展，透過多元協商和交流合作，建立和新南向國家的新型夥伴關係。本小組在此次行政院辦理之東協國家研究班之研究重點為「國際非政府組織(INGO)合作及國際援助現況與作法研究」，緣我國歷經數十年社會變遷、經濟發展與民主轉型，累積豐沛的民間資源與能量，促成台灣非政府組織(NGO)蓬勃發展，我國NGO不僅從事公益活動，也善盡公民社會對政府監督的角色。且近年我國非政府組織(NGOs)積極赴海外進行各項人道援助計畫，尤以地緣較近且相對資源較少之東南亞及南亞地區國家為多，因此配合政府「新南向政策」強化與東協及南亞國家連結，未來宜積極結合NGOs，尤其是在醫療、教育、科技、農業及中小企業各等領域非政府組織的廣泛經驗，推動和新南向國家的多邊或雙邊合作計畫及交流，爭取更多國際空間及創造互利雙贏。

此次「新南向政策-東協國家研究班」赴新加坡及印尼雅加達實地受訓參訪，各研究員均獲益良多，本節先就「淺談東協、新加坡及印尼」、「新加坡、印尼INGO之運作」及「我國優勢與潛力」等面向，將各組員之研習心得彙整如下。

(一) 淺談東協、新加坡及印尼

1. 東協政經背景迥異文化多元

東南亞國家協會(The Association of Southeast Asian Nations, ASEAN)簡稱「東協」，於1967年8月8日在曼谷成立，5個創始會員國為印尼、馬來西亞、菲律賓、新加坡及泰國。其後汶萊、越南、寮國、緬甸、柬埔寨陸續加入，形成東協10國。今(2017)年為其成立50週年。東協國家擁有豐富自然資源、充沛且相對低廉勞動人力，近年市場亦逐漸開放，是以吸引外資湧入投資及參與建設；然而該區域實則非常

分歧多元。例如，人口規模最大國印尼：人口逾 2 億 5 千萬人，占東協全體人口 40%。但人口最小國汶萊僅約 40 萬，人口規模比例懸殊。此外經濟發展程度也有明顯的差距，例如：新加坡和汶萊的人均 GDP 已達先進國家程度，被列為高所得國家，但像柬埔寨則是低所得國家；新加坡與柬埔寨之間，經濟落差比近 50 倍之多。東協各國不僅存在經濟差距，其文化與宗教也非常多元，並非同文同種。歷經歐美的殖民地統治，各地的本土文化、印度與中國大陸的外來文化在此相互交融，形成多元的文化與宗教樣貌。因此東協雖然是一區域性國際組織，但實質上卻也是非常複雜多元組合體。長久以來為整合彼此歧見，東協各國之間發展出其 **3C 精神**：妥協、協商、共識決 (Compromise、Consult、Consensus)，即透過多次協商這樣的特色方式來進行交流合作；例如：歷次東協相關高峰會議鮮少能簽訂具約束力之協議，多以備忘錄為之。因此，與東協國家互動不能以和歐美交流之經驗為參考，需要深入瞭解其需求，對症下藥，創造雙贏利基，建立口碑，長期投入耕耘方能竟其功。

2. 精悍的獅子-新加坡的政經成就

(1) 新加坡經濟成長之重要關鍵因素：新加坡由於地小寡民且缺乏天然

資源，其建國之父李光耀不斷灌輸新加坡人民眾要有危機意識，並採政府菁英治理政策，而全民亦配合政府各項政策，少有內耗問題。新加坡國家競爭力在歷年之重要國際評比報告中均名列前茅，在此次研習中我們歸納其經濟成功要素大致可歸納為以下之重要政策：

- ①**輕稅政策吸引外資**：透過較輕稅賦或優惠措施，以及高度國際化與行政效率，吸引跨國企業至該國投資，引入資金並創造就業機會，維持經濟持續成長。
- ②**全民就業普遍課責**：新加坡人口約 500 萬，因此全民就業成為維繫國家發展之重要關鍵，而其各項社會制度設計上亦以此為核心，例如以就業福利取代普遍性社會福利，並強調個人責任，不論是其公積金制

度或醫療保險，均與就業相關。

③**居住與醫療基本保障**：新加坡的「組屋政策」是各國經常觀摩重點之一，如前所提及，普遍課責是其社會與政府施政之核心概念，唯獨在居住方面，政府透過強力主導與補貼政策，使超過 8 成的國民擁有住宅，減輕青年族群之經濟負擔，對國家產生高度認同，並對未來懷抱願景。此外，近年進行醫療改革，以多軌制度（公積金之保健儲蓄、健保雙全計畫及政府之保健基金），使民眾之醫療獲得保障，同時醫療支出亦獲得有效控制（其國民保健支出僅占國民平均所得之 4.9%，低於我國之 6.5%）。這些政策都讓新加坡國民得以安居樂業，無後顧之憂。

(2)**精心設計之政府治理制度**：新加坡之政府治理，採取菁英政策，除積極培育人才並高薪養廉，政務人員在各部會間正副首長互相兼任之現象極為普遍，此舉可有效排除本位主義增進跨部門合作，並提升施政效能。另外法定機構之設置亦增加施政之靈活性與效率。至於在財務上嚴守財政紀律，以及主權基金（淡馬錫控股公司）之成功操作，均對其經濟成長具有一定貢獻。國家制度均係經精心設計，雖厲行法制但仍保留部分獨斷以利運作；政府施政重視專業，於計畫執行前審慎評估與規劃，事後並嚴加考核；市場經濟則多採雙寡頭競爭模式，協助企業具備國際競爭之規模與條件。

(3)**新加坡務實成功，對我國之啟示**：新加坡全球競爭力連一向名列前茅，其基礎建設完善、高等教育普及、政府有效率，支持這個城市國家屢獲佳績。此外，做為一個小國，其亦充分運用東協成員國身分在國際上發揮影響力。面對地緣政治大變動、歐美逆全球化趨勢與對自由主義經濟秩序的挑戰，亞洲區域經濟正蓬勃發展，新加坡李光耀學院的授課講師提醒並建議，臺灣可能被排除在這個進程之外，所以臺

灣應冷靜、理性瞭解自身現實處境，唯有採取務實主義去面對與解決問題，才能謀求國家出路。

3. 緩步的巨人-印尼-非典型宗教國家

此次研習標的國家之一的印尼，其族群、宗教文化則的互動狀況完全不同於新加坡；印尼是東協國家中人口規模最大者，也是各國競相交好的人口紅利國家。印尼為萬島之國，島嶼遍布，因此有數百個不同民族及語言，但人口多集中在兩大島，印尼並未明定國教，但為防止無神論的共產黨作亂，政府要求人民必須在伊斯蘭教、基督教、天主教、印度教、佛教與儒教中自選其一為個人宗教信仰；印尼不是伊斯蘭國家，但因 85%是穆斯林人口，所，是世界上最大的穆斯林國家。在此背景下，我國企業或民間團體和印尼發展夥伴關係時，不僅應從宗教面來實踐入境問俗，也應對勢力板塊背後所牽涉到的政治、社會、經濟作用力予以因應。

(二) 新加坡、印尼國際非政府組織（INGO）運作模式

1. INGO 合作模式-新加坡大學亞洲競爭力研究所（ACI）

新加坡大學亞洲競爭力研究所長年來為亞洲各國甚至各省市進行各面向之競爭力分析，透過客座研究邀請當地政府官員或重要人物協助，不僅能蒐集到第一手資料，也建立起許多合作管道，若能延伸合作這樣的管道，有利推動教育、文化、農業、醫療合作。目前 ACI 在臺灣已與中華經濟研究院合作，可代為培訓相關人員。我國可藉此管道與新加坡及其他東協智庫與國家聯結，可透過跨國學術合作，以打破國際外交政治之藩籬。

2. INGO 可作為公眾外交的利器-印尼慈濟為例

印尼慈濟基金會從 1993 年開始於當地行善，秉持「踩人家的地、頂人家的天，就要回饋付出」、「大愛無國界、慈悲無宗教之分」之信念，一步一腳印耕耘，直到 1996 年慈濟印尼分會獲准成立，經 20 餘

年達到目前 1 萬名志工、100 萬名會員之規模。從個案的濟貧救助當地印尼人民，到投入孤兒院、養老院等機構慰訪，幫助學校修繕，持續義診、發放糧食，以慈善事業立足並獲當地民眾及政軍界高度肯定與認同。其中慈濟最有名的援助個案即為整治紅溪河，紅溪河整治計畫，由慈濟提供解決方案，一方面結合企業界及醫界等提供民間資源，一方面尋求當地政府協助，以協力合作，發揮 NGO 的軟實力，除宣揚台灣慈善人道形象，並贏得印尼官方的重視與民間反抗軍的友誼。慈濟以善行為出發，融合了國籍、種族、宗教，營造彼此尊重共存繁榮，現慈濟已廣被印尼政府官員、軍警、人民、伊斯蘭教徒接納，足見尊重當地文化並長期耕耘之重要性，亦確認在無邦交國家透過非政府組織推動人道關懷與建立國家形象的可能實為 NGO 發揮公眾外交之範例。

3. 東南亞穆斯林文化 NGO 聯盟- 以印尼為例

印尼是全球穆斯林人口最多的國家，逾 2.5 億人口中有 85% 是穆斯林教徒，故其宗教組織與政、軍勢力成為印尼社會三大支柱；進入印尼這個穆斯林國家，瞭解其穆斯林 NGO 組織有其絕對之重要性與必要性。

- (1) **伊斯蘭教師聯合會 (NU)**：該聯盟是印尼第一大的伊斯蘭組織，會員涵括各級學校、醫院，目前會員人數超過 5 千萬人，許多宗教領袖同時也是地主，關注教育醫療急救災，在印尼相當有影響力。
- (2) **穆哈瑪迪亞聯盟 (Muhammadiyah)**，該聯盟是印尼第二大的伊斯蘭組織，會員涵括各級學校、醫院以及旅遊服務業，目前會員人數超過 3 千萬人，聯盟長期關注教育及醫療，在印尼相當影響力。賴院長前於本年 3 月時任台南市長時，率領「台南市大學聯盟代表團」前進東南亞招生，即與該聯盟大學系統學校簽署招生合作備忘錄，透過雙邊合作，強化教育交流。

(三) 我國優勢產業與文化觀光交流工作

1. 新南向衛生醫療策略定位：

觀察東協國家，除新加坡之醫療衛生較為進步，與我國處於競爭地位，其餘國家在醫療照護之基礎建設與醫療水準上均落後我國甚遠，因近年經濟起飛之故，帶動醫療需求與利用之成長，因此，醫療人力與醫療術亟待提升，而台灣之醫療優勢與高效率之健保制度，正是可供新南向國家借鏡學習。考量東南亞國家之語言、文化、宗教等差異性，在策略上可先鎖定華僑較多、經濟條件較佳之國家或地區為首波發展重點，輔導民間醫院或醫學院建立點對點之關係，經由長期深入交流與合作，建立口碑與信任關係，以期長遠發展，達成雙贏目標。

2. 印尼對與我國進行農漁業合作需求殷切：

我國農業技術向來為東協國家所讚許，且為殷切尋求合作之我國於南向國家發展之優勢。一般咸認目前新南向國家中印尼屬積極度最強、回應最熱烈且合作機會最多之國家，其中又以農業最具潛力且已啟動商談合作規劃階段，印尼政府具高度期待之合作項目包括：建置農業示範區協助改善農田水利灌溉技術與設施、推動現代化海上箱網養殖等，期提升農漁產品產量與品質。我國駐印尼陳忠大使表示，印尼經濟起飛，整個國家刻正快速進步中，數千項建設同步進行，但在印尼要對等貿易很難，一般而言印尼僅提供土地，餘經費及人才等均需自行投入，故我國農政單位應以宏觀長遠發展構想進行整體規劃，並抱持「先協助耕耘、後追求收穫」之不追求短期近利心態投入，至於所需投入經費則建議外交部協助籌措。有關於印尼建置 1 處生產基地案，我方係著眼於藉由印尼對農田水利設備之需求，協助我方在海外建置重要糧食生產基地，與印尼共同維護區域糧食安全之互惠目標。

3. 文化、觀光相互交流合作促進雙方瞭解：

新南向政策除了經濟合作，亦包括文化與觀光交流。聯合國教科文組織和今年提出文化策略和文化交流的重要性，可作為新南向政策

的最佳指導原則：根據聯合國教科文組織在 2017 年 9 月發表的文件指出，文化軟實力或文化外交是要培養觀點和意見的相互交流，促進知識並提倡其他文化，在社群之間搭建溝通橋樑，至終達致對多元文化的包容態度，因此，面對跨族群文化的情境，文化政策應從建構多元文化的友善環境、建構尊重包容多元文化、培養全球公民來著手，包括建構對移入人口原生文化的尊重、文化公民權近用參與、透過藝術和創新科技等等讓多元文化接壤，讓移民和族群文化展現，豐富在地文化的內涵。同時，文化作為軟實力是臺灣和東南亞國家進行文化交流時，應善用凸顯的相對優勢和特色，臺灣可善用文化吸引力創造更以人為本的網絡關係。

二、研究建議

本相關研習重點在於：如何透過 INGO 及其他相關機制與新南向國家合作，協助其農業、醫療之發展，並強化雙方文化觀光等交流，以務實推動新南向政策。具體建議如下：

(一) 善用 INGO 及強化雙方連結

1. **善用 NGO 充沛能量發揮二軌外交效益：**臺灣 NGO 超過 6 萬個。目前已加入的各類非政府國際組織約有 3,000 餘個。近年來我 NGO 積極擴大國際參與，在國際社會展現我國軟實力，除參與各項國際合作計畫外，亦投入自主性國際關懷行動，足跡遍及世界各地，舉凡國際人道及醫療援助、消除貧窮與疾病、促進民主與人權及維護永續生態環境等，不但符合聯合國千禧年 8 大發展目標與 17 項永續發展目標，亦有助國家形象及能見度的提升，以及我對外關係的拓展。蔡總統曾就新南向政策的推動，指示希望政府各部門在後續工作推動上要「整合政府及民間力量」，以營造新南向友善環境；尤以我外交處境特殊且和新南向國家均無邦交關係，NGO 正是在傳統外交外最佳的二軌外交管道。

2. **協助雙方 INGO 交流並建立夥伴關係：**相較於中國大陸為專制集權國家，我國的民主開放係普世肯定；國際無國界記者組織(Reporters Sans Frontieres, RSF)已在臺北設立亞洲辦公室，這是 RSF 在台灣設立亞洲第一個中心，不僅是對我國在保障新聞與言論自由的肯定，也凸顯臺灣成為亞洲地區民主政治的標竿。為強化民間團體交流以作為國力之衍生，應要求設駐新南向國家之外館積極參與當地重要 INGO 之活動，建立良好之聯繫管道，爭取其對我之瞭解與友誼，進而推動雙方日後在相關領域交流與合作。此外，亦可介紹臺灣 NGO 發展現況，推介其來臺設置亞洲據點，並可評估該等組織接受我方 NGO 選派人員實習之可能性，以協助促成我 NGO 與國際 INGO 之專業人才交流。
3. **攜手已蓄積能量之臺商並搭造協助後進平臺：**新南向政策有相當大部分是協助產業南進，目前亦知有部分臺商已在新南向國家發展得有聲有色，且以臺商在大陸發展經濟為例，相當程度帶動中國大陸的經濟發展，足證臺商具高度經貿能力與靈活度。而臺商通常會在地組織商(協)會等團體，政府應善用其在地發展經驗及已建立的資源，並定期座談傾聽其建言，據以擬定或調整政策。同時搭建溝通及資訊平臺，協助有心進軍東協國家之後進。東協國家差異性大，政經風險及法規均有不同，政府新南向辦公室，除宣誓國家新南向政策之戰略規劃，進行市場與趨勢研究，亦應針對東協不同國家、不同市場提供不同之背景資料，包含法規、投資環境風險、民情文化等訊息，以減少臺商個別摸索的時間與空間。

(二) 我國旗艦產業-農業新南向大步前進

1. 「區域農業發展」協助東協國家雙贏共榮

「區域農業發展」旗艦計畫係以「基於雙向互惠互利，促進我國與新南向國家之區域農業共榮與永續發展，共創雙贏」為願景。鑑於

以農產品外銷模式進入東協市場，以臺灣之生產成本加上關稅障礙與航運成本，實難具備價與量之競爭優勢；反之若以東協國家為生產基地，進行整廠或是技術輸出，當能克服關稅劣勢，布局東協市場。針對新加坡及印尼等東協國家建議策略性推動措施如下：

(1) 以新加坡為主要需求市場，結合鄰近之馬來西亞為主要生產基地，透過新加坡打出臺灣農業與科技整廠輸出品牌，放眼布局東協市場

新加坡 90%農產品係靠進口，並且大部分來自馬來西亞，故以馬來西亞為生產基地，新加坡為外銷主要的目標市場，可為短期的進攻策略之一。基於以新加坡高價農產品市場為目標，並以發展臺灣農業科技產業為著眼點，建議以臺灣設施農業布局東協市場為訴求，可先以新加坡為主要需求市場，結合鄰近之馬來西亞為主要生產基地，透過新加坡在東協之經濟領導優勢及馬來西亞為主要穆斯林市場之特色，打出臺灣農業與科技整廠輸出品牌，放眼布局東南亞市場。

- ①短期：建構結合種植經驗與適當作物的整廠輸出模式以開拓市場。
- ②中期：開拓新加坡、馬來西亞柔佛州與吉隆坡周邊地區市場。
- ③長期：轉型與擴大，馬來西亞除植物栽培外，魚蝦養殖設施亦可大力推廣，另得結合工業、服務及農林漁牧業，推動六級產業整合示範案例，在馬來西亞建構生產與體驗專區，吸引新加坡與馬來西亞中高消費族群。

(2) 由農業示範區及養殖漁業合作逐步擴大印尼與東協市場

印尼對農產品高度保護，包括多項臺灣強項蔬菜種子亦被高度管制而無法進口，但印尼政府對我國推動現代化海上箱網養殖及協助建置農業示範區等則具高度興趣。在養殖漁業方面，我國著眼於運用在魚苗與飼料及養殖技術優勢，與印尼無颱風、海域

大與深沈之天然海上養殖環境進行合作，共同開拓印尼與東協市場。至於農業示範區，透過台印尼農業合作會議，目前已由我國協助在印尼 Karawang 進行現代化水稻耕作體系，該基地面積約 200 公頃，目前主要種植水稻及部分之大豆，此外，亦得考量其他如果樹與蔬菜等我方具品種與種苗輸出優勢之作物，並導入農田水利等基礎建設外之農業機械（插秧機、耕耘機、收穫機、烘乾機等）、溫室設施（例如植物工場、菇類或蔬菜之整廠輸出）、肥料（化學及有機）等我方強項技術，乃至因應其對農產品加工與保存技術之需求，以長期布局技術與產品輸出等，則待進一步洽商布局。若可加入如辣椒、番茄、木瓜、胡瓜、洋香瓜、西瓜示範種植推廣，同樣導入我國優良品種、生產技術，藉由這些高經濟價值園藝產品生產，提高當地農民收益，並達到印尼生產高品質蔬果以替代進口商品，期待透過示範區合作，能促進印尼對我增加開放我國強項之瓜類、茄科種子輸入。惟因應新南向政策之推行，傳統農業援助方式應改以雙方合作並互惠互利，故建議俟目前規劃之示範區成功後，印尼政府得以租稅招商方式誘導民間廠商進駐於其他區域擴大辦理，俾利永續經營。

2. 將新加坡做為重要貿易轉口站：

新加坡受限於土地面積、水資源及人力成本等因素，超過 9 成以上農產品及食品依賴進口，進口來源除鄰近的亞洲國家外，亦包括其他各大洲，以提供其不同族群消費者多樣化選擇，是故生鮮農產品相對昂貴，亦成為其輕稅低生活成本下少有的通膨原因，可謂其放棄農業為不得不的選擇。惟新加坡為重要消費市場，故可輸入高價農產品，其亦為全球重要及出口與轉口貿易地，故亦得做為進入其他東協市場之轉口站。如透過新加坡轉運外銷輸出蔬菜種子苗至新南向國家，我國於 2014 年即與新加坡完成經濟合作協定，輸往新加坡之關稅為 0，

新加坡可作為我國進入其他東協國家的門戶，在我國無法加入東協，且許多國家對我國種子輸入該國有高關稅或禁止我國立基種子輸入等障礙，新加坡對東協內國家關稅為 0，且較無非關稅障礙，可拓銷我國種子種苗出口。此舉辦理已具成效，經統計「無農業生產之新加坡」，是我國種子輸往新南向國家排名第三，僅次於印度及泰國。未來將更積極推動辦理。



臺灣蔬菜種子出口新南向國家產值(2015)

Country	Value (thousand USD)	Taiwan/world (%)	Taiwan/world ranking
1 India	6,033	8.2	4
2 Thailand	1,617	7.6	4
3 Singapore	1,036	16.9	2
4 Malaysia	280	4.3	7
5 Indonesia	168	2.7	8
6 Australia	116	0.3	26
7 New Zealand	81	0.5	23
8 Viet Nam	67	0.5	10 (2014)
9 Nepal	29	0.9	11
10 Sri Lanka	24	0.3	13
11 Brunei	19	19.4	2
12 Philippines	5	0.0	18

■ 2015年臺灣無出口至孟加拉、不丹、柬埔寨、寮國、緬甸、巴基斯坦及越南(往年均有紀錄)之紀錄。
 ■ 進口金額前三大國家：印度、澳洲、巴基斯坦

資料來源:ITC Calculation

7

與陳忠大使會談印尼農業發展項目

3. 運用電子商務擴大行銷：

針對我國業者現有品種之拓銷，正協助業者將其具有競爭力之品種建立電子商務網站，進行網路聯合行銷，此作法與經濟部以運用台灣經貿網進行策略聯盟一致，未來將蔬菜種子行銷網導入整併於台灣經貿網中，藉由經濟部整體力量，協助廠商運用電商拓展全球市場。蔬菜種子行銷網亦將於今年 11 月配合於泰國舉辦之亞太種子年會(APSA)行銷展示。



臺灣種子聯合行銷網



經濟部電子商務推動

(三) 我國優勢產業-醫療新南向加速推動

1. 透過我 NGO 人道援助、災害救援、疾病防治等交流合作，深化與新南向國家之實質關係：善用臺灣在醫療及人道援助之強項，及「臺灣海外援助發展聯盟」(Taiwan Alliance for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Taiwan AID)平臺，協助新南向國家培訓醫療人才，並將臺灣的醫療資源和 NGO 結合，擴大參與國際區域的人道救援工作，致力於國際對話和合作，以便協助建立更綿密的跨國防疫網絡。
2. 善用臺灣醫療優勢建立長遠合作互利關係：除新加坡外之東南亞國家，其醫療衛生水準普遍落後台灣甚遠，縱再與近年積極經營東協國家之中國大陸相比，臺灣仍具相當優勢，因此應善用機會，鼓勵輔導國內大型醫療體系，透過市場環境調查分析，擇定優先國家區域，發展合作關係，包括人才訓練、病患轉診跨境醫療，甚至醫管服務整廠輸出，不僅可協助國內醫療機構突破健保總額框架下之發展瓶頸，亦可為過剩之專業醫事人力尋求海外契機，進而帶動國內相關醫藥產業進軍東南亞市場，惟政策上應有引導並且團隊作戰，統合資源以收成效。未來推動重點包括：(1)協助新南向國家普設醫療機構或醫管整廠輸出。(2)協助培訓醫療人才，提升服務品質。(3)帶動國內醫療產品輸出或產業發展。(4)發展國際醫療，開發高端醫療需求者赴台接受醫療。(5)尋求政府間合作可能性，共同發展公共衛生計畫。



備註：在外交部輔導協助下，於 2013 年 9 月 23 日正式成立，成為我國第一個國際發展及援助為宗旨的平台組織。該聯盟廣邀國內有志一同於海外援助之組織，形成聯盟的合作平台，以提昇國內 NGO 於執行國際援助工作之專業能力與效能，並持續關注永續發展議題。

醫療衛生	社團法人台灣希望之芽協會	中華人權協會
台灣醫療品質促進聯盟	青年志工	台灣展翅協會
社團法人中華基督教救助協會	中華民國基督教女青年會協會	社團法人台灣關愛之家協會
社團法人台灣基督徒醫學協會	朝陽國際志工服務隊	財團法人至善社會福利基金會
社團法人台灣口腔照護協會	願景青年行動網協會	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
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社團法人台灣國際青年文化交流協會	財團法人屏東縣私立畢嘉士社會福利基金會
財團法人羅慧夫顏顏基金會	社會福利	財團法人陽光社會福利基金會
中華民國搜救總隊	社團法人以立國際服務協會	財團法人開拓文教基金會
戴德森醫療財團法人嘉義基督教醫院	財團法人富邦文教基金會	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
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	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	財團法人私立台東基督教阿尼色弗兒童之家
聯新文教基金會	財團法人台灣關愛基金會	共計 29 個 NGO 團體

(四)加強文化觀光交流，建立有感連結：

1. 強化移工社會參與，搭建文化交流橋樑：在臺灣境內的印尼配偶及看護工、漁工等已達 23 萬人，透過網路社群回傳印尼，將形成印尼國內對臺灣的社會觀察、商品、生活風格等資訊，如能藉由大數據分析或社會田調研究(生活適應和社會參與)，將有助臺灣進行宣導行銷及對印尼社會民情的掌握；此外，印尼在臺移工，也可協助進行前導測試清真認證友善環境，共同推廣穆斯林文化與觀光交流。呼應聯合國

教科文組織擘劃的願景和方向，政府亦應持續支持移民參與臺灣文化生活場景，鼓勵地方政府動員民間社群團體連結移民工及其母國民間組織資源，創造各種跨文化對話，例如文學或音樂創演獎、母語服務表揚等，並結合大眾傳媒及社交媒體管道廣為傳播，帶動文化理解和跨文化元素之互動交融。

2. 運用藝文創作、原民文化與流行文化推動交流

(1) 促進跨國藝術家行動力和機動性，加強跨族群文化理解以及有效發展經濟發展：新南向國家的文化藝術工作者倘能親自到臺灣體驗毫無禁忌、無限的創作及發表自由時，將會感受到臺灣文化吸引力，爰中央及地方政府開發文化交流、吸引東南亞文化人士來臺；例如：可透過邀請下述對象來臺、參與策展駐村等計畫：A. 中央或第一線文化部門中高階主管及附屬機構主管 B. 半官方藝文機構，來臺參訪並促成實質合作計畫 C. 主流媒體高層人士及記者 D. 大專校院或民間藝術節慶之藝文工作者及策展人。

(2) 善用南島語族(原住民)歷史文化素材開發文化旅遊：由於東南亞普遍擁有豐富歷史遺跡、世界級宗教活動遺址、並仍延續宗教信仰儀式及活動，我國觀光旅遊產業在此部分較不具相對優勢；但是臺灣原住民族祭典及文化活動多樣性及內涵，既有觀光建設和條件，相較東南亞許多地區更為成熟，加上兩地區人種皆具南島民族之關連，可作為新南向國家人民來臺觀光具潛力的連結項目；復以臺灣 16 個原住民族藝術人才備出，已有許多相關影、視、流行音樂產品，這些元素應整合納入臺灣觀光推動項目，是故新南向旗艦計畫及潛力領域都不應忽略原民會的角色，政策規劃應引入原住民人才、深度開發歷史文化題材，用文化吸引力來帶動觀光新貌。

(3) 重振我國流行文化內容輸出盛況：

① 過去臺灣流行文化，如鄧麗君歌曲、知名電視劇流行花園等在泰國、

新加坡等地均盛行一時，間接促進新國來臺觀光人數的成長；顯示我國華語影視產品有其競爭力，爰對泰國、印尼、新加坡、馬來西亞等有廣大華人人口的地區，可採取更全面整合之作為，協助業者取得東南亞媒體生態及商機資訊，讓產品更具文化敏感度（按：東南亞普遍都有審查制度，宗教及保守文化仍是敏感議題）並符合當地消費口味，而文化內容輸出進一步傳遞出臺灣文化生活風格、價值及創意實踐的內容。

②持續籌組國內影視內容產品業者前往當地瞭解市場並行銷產品、參加當地指標性流行文化產業展演平臺，或邀媒體業者來臺參加媒合交易展會等措施外，應計畫性扶植影視業者進軍跨語言文化市場，針對目標市場消費族群之傾向及喜好，搭配提供產品翻譯為主流語言之字幕配音及整體行銷計畫；另外流行文化產品必須要有客製化並迎合當地消費口味的準備，對於流行文化的主要消費青年族群，可調查青年族群網路影音平臺使用習慣，大量運用非傳統方式及網路社交媒體，蒐集閱聽觀眾需求和喜好，各種方式提升能見度及收視習慣。

③大力支持合製計畫：計畫引進東南亞地區指標性影視、藝術節慶或展會之策展專業團體來臺，讓臺灣在相關領域能和東南亞地區的藝文動態及獲邀機構人員已布建之國際網絡接軌，同時也可積極尋求和合作方已啟動並推行之跨國合作計畫，引入雙方資金資源，另因合製計畫因融入雙方元素、創意及網絡，有助擴大產品服務的觸達面。

3. 持續推動新南向觀光，邁向多元化國際化：

(1) 簡化簽證，便利來臺：新加坡、馬來西亞、泰國(試辦)、汶萊(試辦)、菲律賓(試辦)目前可免簽來臺，其餘東協 5 國則開放有條件免簽及團體電子簽(觀宏專案)。

- (2) 連結新住民、僑外生、增補觀光服務人力：已辦理輔導新住民報考導遊執照、補助東南亞團隨團翻譯人員，以及與教育部、勞動部合作促進僑外生畢業後留臺服務等。
- (3) 結合部會、縣市及民間，多面向推廣南向：106 年度規劃辦理 26 場次南向各國旅展參展及推廣會，並擴大連結經濟部、文化部、教育部、農委會、僑委會等組團赴海外參展。
- (4) 區隔目標客群，多元創新行銷：針對華裔、穆斯林、佛教徒及新富階層設定不同宣傳主軸，增加臺灣觀光曝光度。並持續運用獎勵旅遊機制，鼓勵業者將臺灣選定為企業獎勵旅遊目的地。
- (5) 增設駐外據點，積極佈局：目前南向市場僅設置新加坡及馬來西亞(吉隆坡)2 處，後續將增設泰國觀光辦事處，並規劃開設印尼、印度連絡據點。
- (6) 積極推動郵輪市場發展：除加強國際宣導、提供將補助措施，增加郵輪旅客外，將加強促成國際郵輪以高雄為母港，開闢南向航線。

未來推動重點為：吸引新南向國家旅客來臺，並擴大我旅遊服務業及周邊產業之輸出，提升國內產出及就業水準。發揮觀光效益，增加新南向國家與我國人民間之識別度及認同度，營造全面合作基礎。亦即，除了協助觀光相關產業獲取經濟效益外，觀光亦兼負促進臺灣與其他國家相互瞭解的功能定位。

4. 積極辦理文化觀光及入出口交通中長期建設

- (1) **設置促進東南亞多元文化經濟基金**：聯合國教科文組織所設支持開發中國家發展創意產業的基金，迄已支持 51 個國家 90 項計畫，並透過培力(Capacity Building)計畫(包括政策諮詢、技術援助團、訓練計畫)來達致文化商品及服務平衡流通。建議我國國發基金每年勻撥固定比例額度，初期可以新臺幣 2,000 萬元為度，開放臺灣或東南亞國家提案，進行跨年度之交流合作計畫，包括文化農業、文化觀光、

文化資產保存、或文化內容產業合製計畫。該基金亦可支持第三部門和非政府組織間的合作計畫為目標，並納入東南亞地區民間人士共同治理之機制，透過我外館媒合、推廣、引薦合作夥伴提出中型資金需求且有助文化經濟發展之提案爭取該基金挹注。該基金一面可打響臺灣新南向政策，一面可有效擴大並強化臺灣在新南向文化交流及文創產業方面的主導性、創造號召力、讓臺灣扮演更有力的行動者角色。

(2) **強化發展海空運輸業及物流等基礎建設**：我國因地處位置為一海島，對外運輸及發展觀光交流等必須依賴飛機、船舶才能將人員、貨品帶來國內及輸往國外，若無海運及空運，我國即是名符其實的孤島，以出口導向為經濟命脈必須強化海運及空運發展。我國在推動新南向政策，包括希望外國旅客遊臺，我國商品出口銷售到東協國家或全球，若搭機費用或運輸成本太高，則來台旅遊意願不高，外銷利潤有限。故政府應持續建設海空運交通基礎建設，及積極投資發展運輸產業，促進以薄利多銷為營運原則，當運輸量大，帶動人員貨品往來，即可達全面提升產業營運。再者，打造友善智慧永續的觀光環境亦是不能停歇的工程，更需要整合各相關部會、地方政府共同辦理始能擴大成效。以推展郵輪觀光為例，基隆港港埠的擴建及旅運大樓興建即刻不容緩；友善便利的接待環境才能有事半功倍之效。

(五) 小結：

1. **感謝與肯定辦理本次出國研習計畫**：本次海外兩週研習行程，係採在新加坡大學上課以吸取東協總論及新加坡個論之理論與綜論課程，而於印尼實地參訪新南向特定主題並與臺商及代表處座談方式進行。整體行程規劃理論與實務兼具，讓學員於短時間內對新南向政策具備宏觀概念與實務體驗，以此主題式並由中央與地方共同派員參與課程有利相關業務之橫向與縱向聯繫交流，對日後業務推動極為有益。感謝行政院及人事總處的精心規劃安排，建議日後此類形式之研習班應予持續辦理。

2.各部會有效整合、強化政策推動：文官是推動國家政策的基石，人才培育也是必須永續辦理的工作，此次出國研習發現各部會、中央地方各機關對於推動新南向工作不遺餘力，各領域文官皆苦思政策措施；中央新南向政策辦公室應定期盤點成效及整合資源，適時調整政策方向及資源分配，以廣收綜效。此次研習亦讓本組研究員深刻體會「瞭解」之重要性；我國與新南向國家的相互瞭解，會影響新南向政策能否順利推動；政府與民間相互瞭解，可以截長補短相互協力；跨部會跨機關（中央與地方）相互瞭解，可以借力使力創造加乘效果。臺灣必須相互瞭解團結合作，才能走出自己的路。

伍、穆斯林經濟文化社會融合與地方城市外交動能

一、穆斯林經濟文化社會融合一心得內容

(一) 東協穆斯林社會概況

1. 東協人口組成

東南亞地區有近七億人口，分屬於不同的宗教—基督教、伊斯蘭教、印度教及佛教。也只有在東南亞地區，才可見到所有這些文化與文明共存。世界上沒有任何一個地區像東南亞有如此多的文化、宗教、語言和種族。在這麼一個相對小的地理空間內就有 2.4 億穆斯林、1.3 億基督教徒、1.4 億佛教徒，以及 700 萬印度教徒。這意味著文化上更深層的多樣性，誠如一位英國歷史學家費希爾 (Charles A. Fisher) 就將這裡稱為「亞洲的巴爾幹」，而且還說，這個亞洲的巴爾幹比歐洲的巴爾幹更複雜。

2. 最和平的伊斯蘭區域

印尼是伊斯蘭世界最成功的民主國家，它強化了東南亞作為一個和平避風港的地位，這與阿拉伯世界如利比亞、敘利亞、伊拉克、葉門等戰亂叢生的國家形成鮮明對比，而且這種戰亂狀態還會持續。

3. 族群和諧新典範

現今歐洲知識份子還沒有人能夠找到一種方式讓其與邊境內外的穆斯林和共處。目前歐洲的本能反應是想要構築圍牆，控制邊境。即使是在社會相對開放的美國，川普證明了他們也有建立邊境牆並將穆斯林擋在邊境之外的衝動。美國和歐洲的知識份子有必要到東南亞朝聖一番。他們應該關注一下這個充滿希望的地區，並且來感受一下這個不同文明和諧共處、一起進步的世界。

(二) 遵循伊斯蘭教義的穆斯林生活

1. 融入日常生活的伊斯蘭教

東協的宗教多元，沒有單一宗教，但各族群和平共處，而在穆斯林的世界裡，他們擁有自己的法典《可蘭經》及記載著伊斯蘭教義的《聖訓》，穆斯林社會所有的文化、經濟、政治等一切的習俗、禁忌，都需遵循這兩部經典。有別

於透過基督教徒是否上教堂來衡量宗教虔誠，Riaz Hassan 研究穆斯林信仰虔誠度可從伊斯蘭教義對生活的重要性是否開放性接受以下面向瞭解：①服飾②食物③教育。

2. 教義籠罩下的世界觀

依據統計，目前穆斯林對宗教有愈來愈虔誠的傾向，不但生活各面向支持教義（如食用符合伊斯蘭料理方式的食物），教徒也有意願且熱衷戴頭巾，嚴守伊斯蘭服飾規範的女性甚至不能露出腳趾，遵從伊斯蘭教義的政府也依照穆斯林的服飾態樣修改了學生的制服；在教育方面，典型的伊斯蘭學校扮演著重要的社會角色，早年孩童需分至兩個學校或分上下午學習世俗與教義就讀，現在則有結合世俗及宗教教育的私立伊斯蘭學校供富裕的穆斯林學生就讀，在以「價值」為基礎的課程中，若學的是數理，則學生習得的就是符合伊斯蘭教義的數理，師資來源則必須是在教義較嚴謹中東地區，如伊朗、埃及、阿拉伯受訓過的老師。

3. 種族和諧政策 新加坡施政的最高指導原則

新加坡的族群文化非常多元，新加坡政府透過一系列的行政作為，促進各族群互相了解，互相尊重，共同團結在一個國家之下。以公共住宅政策為例，政府興建的公共組屋，以大量的政府其他歲入來做補貼，實踐居者有其屋的理想。同時居住單元也依照族群人口比例來做分配，所以同一個公共組屋社區，會有 74%的華人、13%的馬來人與 9%的印度人。這種作法實際上消除了各族群之間的隔閡與增進彼此文化信仰的尊重，從而消除國家內部複雜的種族問題。但是各族裔自有其天然的群聚性，在新加坡 chinatown 中國城地區集中展現了華人飲食文化與各類商品。Little indian 小印度地區則為印度族裔的生活與集居之地，而穆斯林族群則主要聚集在 Kampong Glam 甘榜格南。Kampong Glam 擁有馬來式美輪美奐的建築、結合阿拉伯文化異國情調餐廳的裝飾、精緻的豐富飲食與年輕人非常喜歡的新銳藝術小店巷弄，是新加坡一個融合馬來文化與阿拉伯文化的穆斯林聚集區。

(三) 自成一格的金融體系

1. 「盈虧共享、共擔風險」為原則

在金融業務方面，禁止收取、支付利息，因為伊斯蘭教義中規定不可賭博。教徒將錢定期存入銀行，到期後，再從銀行分取利潤，不管營利或虧損，他們都得跟銀行一起承擔為目標，而不是一味收取利息。另銀行可以用存款人的存款投資、設基金以造福社區，但不可以提供貸款。在某些伊斯蘭教徒眼中，「人身保險」甚至也屬非法，因為他們認為「人身保險」包含不確定性、賭博性、利息等非法成分。

2. 兼顧資本運作與教義的金融商品

教徒原則上不能買股票，但因順應現代化，比較成熟的國家如馬來西亞已率先推出全球第一個伊斯蘭債券（Sukuk）及第一檔伊斯蘭 ETF（指數股票型基金），因此各國欲發行伊斯蘭相關投資商品，也都必須依照伊斯蘭教義需求特別設計；為確保基金持續遵守伊斯蘭教義，伊斯蘭基金必須「淨化」「不潔」的收入組合，例如遵守伊斯蘭教教義的現金投資內所包含的任何利息收入，及從所投資公司的受禁業務活動所賺取的股息收入。由「伊斯蘭教教法合規顧問」決定哪些金額將不符合伊斯蘭教教法活動之現金收入捐獻給伊斯蘭教教法合規顧問認可的慈善團體。

(四) Halal 新藍海·商機無限

1. 臺灣的比較優勢

①所謂「穆斯林商機」，就是穆斯林依伊斯蘭教義規範之生活方式，舉凡日常生活中吃的、塗抹及與個人親密接觸的產品與服務，都必須受到伊斯蘭教義的規範，因此產生與非穆斯林民眾不相同的生活型態，必須經過清真認證的產品與服務，如：食品與餐飲、美妝保健與醫藥，甚至包括其上游相關原物料等。

②新加坡清真認證餐廳需經過新加坡伊斯蘭宗教理事會（Majlis Ugama Islam Singapore, MUIS）的認證，該單位是新加坡負責處理穆斯林事務

的最高伊斯蘭權威機構，成立於 1968 年，為國家法定機構。新加坡的穆斯林人口約佔 14.7%，約有 34.8 萬人，若能掌握穆斯林族群飲食特色，自然就能帶來更多商機。在取得『清真 (Halal) 認證』後，效果很快就出現，並相關的網站亦會討論餐廳訊息，為餐廳帶來免費的宣傳效果。

③依據「商研院-清真認證研究結案報告」分析「馬來西亞與印尼之華人族群對臺灣食品評價高，而東協華人族群多屬高經濟消費族群，故若以臺灣出口食品飲料到東協市場，並鎖定東協高消費力之華人市場，則食品取得清真認證並無相對優勢。不過印尼目前有 2.4 億人口，穆斯林族群高達 87%，故印尼穆斯林族群的消費力也不容小覷。

④若臺灣農產加工品或食品想以東協市場為目標，則應擴大消費目標客群並觸及穆斯林，產品兼顧穆斯林飲食需求取得相對應國家的清真認證。實際查訪(王正一)新加坡商業中心烏節路 2 家百貨公司地下超市 (Orchard ion 及 FairPrice Finest)，屬較高消費超市。販賣來自世界各國的水果與食品，其中並無將穆斯林食品單獨陳列成一區，亦未獨立分設結帳櫃臺。以新加坡第 2 大的連鎖超市 FairPrice Finest 為例，其銷售具有清真 Halal 認證產品有 3247 項。其中線上搜尋商品品名有 Taiwan 僅有 6 件產品，其中 2 件有 Halal 認證。

⑤臺灣已成立清真推廣中心，並強調以人為本的核心理念，希望儘速協助累積國內清真產業能量，建立臺灣清真產業生態系統，促進更多廠商取得清真認證，拓展穆斯林市場，並建構臺灣成為穆斯林友善環境，與國際接軌。

2. 觀光開放：東協國家來臺

①我國銷往東協各國因受貿易關稅因素而影響的產品價格，相較在臺灣反而可以買到更便宜的價格，如果策略性鼓勵東協觀光客來臺觀光，組成臺灣採購團，又利用原來需外銷的關稅，將其折價優惠回饋給觀光客，把市場放在臺灣，讓觀光客到臺灣來採購，並兼賺觀光財，一舉兩得。

- ②新南向市場視為臺灣內需市場延伸，產業南向、觀光北上，觀光產業是環保產業，發展觀光，帶動本土產業特色化、地方特產商品化，注重包裝形象，增加旅遊、交通、旅館業的需求及旅遊環境的改善動力，無形中也會提升基礎建設需求及綠美化設施建置。
- ③新南向各國到臺灣來的旅客人數日益增加(2016年為179萬人，較上年成長15%；2017年預計成長35%)，他們對臺灣的民主、法治、文化、環保、秩序等各方面均十分讚賞，對臺灣均有極佳之印象。以中長期策略觀點，臺灣人民友善好客，往往讓外國遊客印象深刻，這是臺灣最具吸引人的軟實力，如果長期吸引更多東協國家觀光客到臺灣旅遊，多接觸臺灣人民善良好客的一面，建立雙方人民互動良好的印象，這是最優質的國民外交，相信對未來新南向政策的推動，將會有一定程度的影響。

(五) 認識鄰居 SAY HI

臺灣對東協整體概要、個別國家文化理解有限。東協10國，政經、宗教、文化、個性殊異，臺灣關心的焦點仍在歐美、東北亞，對東南亞、南亞關心程度有限，政府推動南向政策同時，應強化彼此的文化理解，例如補助文化研究與出版、文教交流等。誠如某馬來西亞華裔企業家親身體會指出，縱使身處穆斯林社會，亦須經過三代人時間的相互理解與往來，方較可瞭解穆斯林的文化、生活、思想、消費習性及經濟決策模式等，遑論如臺灣既非穆斯林國家，亦仍缺乏與穆斯林相互往來的主客觀條件與環境，恐須更努力的交流及更多的時間，才可以拉近與穆斯林民眾的思維與距離。

二、地方城市外交動能研究（新加坡+印尼）一心得內容

(一) 產業：環境發展及法規鬆綁

1.我國產業前往東協國家投資，宜由中央政府整合全國資源

- (1) 國際競爭一面金牌勝於十面銀牌，整合大企業或集團較具競爭優勢。
- (2) 國際投資需考量產業上下游間產業鍊的聯結及成本效益，單一地方政府不易推動。

(3) 東協國家普遍缺乏資金，需以國家融資協助我國產業進行投資。

2. 法規鬆綁，稅務優惠減免，營造有利的投資環境

(1) 東協國家大多是新興發展中的國家，成本低廉又具有高度的經濟成長實力，就如同 20 年前的中國大陸經濟起飛一樣，對我們而言，相對具有投資競爭優勢，所以是不容忽視的新興市場，要把握東協國家經濟成長的動力，掌握機會。

(2) 現在新南向國家已是我國第二大貿易國，依據國貿局進出口貿易統計，1993 年我國對東協出口 94 億美元、進口 69 億美元；2015 年我對東協出口 509 億美元、進口 283 億美元，顯見過去 20 幾年進出口貿易呈現增長趨勢；2005~2015 年我國對東協貿易總額除 2009 年，亦穩定上升，新南向市場 2016 年貿易總額佔我國出口 21.2%、進口 15.8%，由此可見，企業對外投資就中長期而言，將會帶動雙方貿易額持續成長。

3. 找出東協各國未來市場產業鏈缺口

(1) 中央與地方政府應主動彙集各國未來發展的重點產業、經貿投資環境及產業投資商情，研究分析當地國未來產業發展方向，並研究該重點產業鏈上中下游的關係及未來哪些會形成產業鏈缺口，且該缺口是臺灣具有競爭優勢的產業，這將有助本國企業在投資或經貿上能有效又快速的掌握商機，達到事半功倍的效果。建議專案彙整以下資訊：

- ① 彙整東協各國的投資環境(如基礎建設、交通、宗教文化、產業發展)
- ② 彙整東協各國未來發展重點產業
- ③ 彙整我國五+二產業及其他優勢產業
- ④ 彙整對接東協國家適合臺灣企業投資的產業及城市(地區)

(2) 策略上亦可藉由政府補助當地臺商總會，協同匯集產業鏈的商情資訊

4. 產業南向、觀光北上

(1) 我國銷往東協各國因受貿易關稅因素而影響的產品價格，相較在臺灣反而可以買到更便宜的價格，如果策略性鼓勵東協觀光客來臺觀光，組成臺灣採購

團，又利用原來需外銷的關稅，將其折價優惠回饋給觀光客，把市場放在臺灣，讓觀光客到臺灣來採購，並兼賺觀光財，一舉兩得。

(2) 新南向市場視為臺灣內需市場延伸，產業南向、觀光北上，觀光產業是環保產業，發展觀光，帶動本土產業特色化、地方特產商品化，注重包裝形象，增加旅遊、交通、旅館業的需求及旅遊環境的改善動力，無形中也會提升基礎建設需求及綠美化設施建置。

(3) 新南向各國到臺灣來的旅客人數日益增加(2016年為179萬人，較上年成長15%；2017年預計成長35%)，他們對臺灣的民主、法治、文化、環保、秩序等各方面均十分讚賞，對臺灣均有極佳之印象。

(4) 以中長期策略觀點，臺灣人民友善好客，往往讓外國遊客印象深刻，這是臺灣最具吸引人的軟實力，如果長期吸引更多東協國家觀光客到臺灣旅遊，多接觸臺灣人民善良好客的一面，建立雙方人民互動良好的印象，這是最優質的國民外交，相信對未來新南向政策的推動，將會有一定程度的影響。

(二)醫療：以新加坡為例

1. 新加坡的醫療產業發展，有其獨立建國歷史及文化背景，對政府決策者之理念，影響非常深遠。由早期承襲英國公醫制度演化成「保健健康 人人有責」。因此，新加坡醫療照護制度基本理念上是建立在反社會福利的原則，主要強調個人責任為主，社會及國家責任為輔。整體醫療照護制度財務負擔包括個人、家庭、社會及政府四個層次：包括保健儲蓄計畫 (Medisave)、健保雙全計畫 (Medishield) 及政府保健基金計畫 (Medifund)，亦即所謂的 3M 制度。

2. 新加坡醫療花費佔 GDP 比率低於 OECD 國家甚多，其中政府部門醫療花費率相當低，多數醫療費用是由民眾的儲蓄或口袋拿出。雖然新加坡的醫療保健制度，對於整體醫療費用的控制及民眾的醫療照護，有其輝煌的成就，為世人眾所肯定。但民眾真的受益了嗎？保健儲蓄帳戶無法顧及長期需要，因此採取健保雙全計畫等保險計畫，以補民眾就醫互助之不足，各國文化差

異與意識型態不同，強調社會連帶責任的國家比較不傾向採行新加坡的保健儲蓄帳戶。

3. 他山之石、足以攻錯臺灣優質之醫療服務及健保已獲得全球高度肯定，2005年諾貝爾獎得主克魯曼認為臺灣成功經驗值得美國參考學習。近幾年來，包括國家地理頻道、紐約時報、時代雜誌及CNN等國際媒體專題介紹臺灣醫療成就，臺灣的醫療成就具有最佳的國際聲譽及競爭力。但健保民眾部分負擔的設計，差距過小，提供過於便利的就醫管道，造成民眾小病也看大醫院，急診擁塞，醫學中心人滿為患，一床難求的窘境，也造成的健保財務負擔，也許可借鏡新加坡強調個人責任，拉大不經轉診就到大醫院就醫的部分負擔，讓大病看大醫院，小病到小醫院，並強調個人的健康生活型態，為自己的健康負責。

(三) 教育：務實的技職教育與豐富的第二代母國文化

1. 務實的技職教育--重新定位技職教育

技職教育往往難以符合雇主的需求，勞動市場和教育之間，往往是兩套各自為政的系統。面對勞動市場的需求項目調整，教育內容的調整步調總是較為緩慢。

新加坡將技職教育視為經濟規劃的一部分，以企業未來發展趨勢和需求，超前培養專業師資、超前充實教學設備、建構教學環境與工廠環境一致的「教學工廠」。讓學生的學習過程是置身於真實的職場環境中，並不斷地引進企業生產項目，形成學校、教學工廠、企業三位一體的綜合教學模式，使學生一畢業就能就業。

1992年成立的工藝教育學院，新加坡將其定位為「全球技職教育的創新先驅」，擁有先進的技術及開發新產業課程能力，並與跨國企業緊密連結，為畢業生和成年進修者，創造就業機會。

參考新加坡的技職教育，要成功辦好技職教育，必須務實的培育學生的就業能力，學校與業界更要有緊密的連結，才能發揮培育學生技職能力的功能。

蔡總統一直強調要將技職教育推向主流教育，盼學校培養出產業需要的人才。政府推動「新南向政策」，希望深化跟東協及南亞國家的關係。臺灣張開雙手歡迎僑生到臺灣學習技能，學成歸國可扮演臺商與在地的橋樑，或留在臺灣就業，成為產業的生力軍。

2. 國際接軌：推動英語官方語言

新加坡是一個多語言的國家，能夠從一個土地狹小、資源貧乏的國家躍昇為經濟發達的國家，除政府重視行政效率、重視人才培育延攬及嚴格的法治社會外，還有一項很關鍵的因素 – 英語的推展。

貿易是新加坡的支柱，為了擴大貿易發展經濟，全國保持比亞洲其它國家都要高的英語水準是必要的。新加坡學校以英語為第一語言，政府公文書寫、報告、商務合同、談判、學校授課及教材等，都是用英語。

本次參訪印尼雅加達臺灣學校，該校實施華語、英語及印尼語三語教學。國小從一年級就開始學英語，每週6節且全英語教學。授課節數遠多於臺灣的每週2節且從三年級起才能開始學英語。

除新加坡、印尼外，馬來西亞、汶萊等國家，也早把英語列為官方語言。英語是東協國家的共通語言，推動新南向，英語能力也是主要配備。

行政院賴院長於臺南市長任內，率先推動英語成為臺南市第二官方語言政策，鼓勵英語教師全英語教學、試辦英語教學向下延伸至國小一年級、英語能力納入國小教師甄選等。滴水工程，雙語教育已在臺南市發芽扎根。

賴院長日前已請教育部規畫，將此政策推向全國的可能性。新加坡擁有豐富的英語官方語言的推動經驗，而且大學有充裕的師資來協助規劃課程，雙方可以創造合作的機會。

3. 教育合作交流吸引東協青年來臺就學

參考新加坡市政治理經驗，新加坡教育政策是採取「菁英教育」，從幼稚園開始就啟動雙語制度，小一開始就分流，小六還有一次離校會考，小學中學義務教育長達 10 年，要往上考大學還得先經過 GCE 考試，以及大學預科教育，使

得新加坡的學生從小就在高度升學的壓力下追求競爭，與臺灣的升學考試主義不謀而合，但新加坡在大學階段是採取高額的獎學金制度，以吸引其他國家優秀的學生，到新加坡就讀大學或研究所碩、博士學位，藉由新加坡本地的學生和外國的學生共同課堂的學習和經驗分享的交流，不僅為新加坡本地學生開拓國際的視野，也進而瞭解其他國家的政治、經濟、社會、文化背景等，更易於與世界及國際接軌。另進一步，產生異國締結婚姻，其二代子女應具競爭優勢，鞏固新加坡成為國際金融中心地位。臺灣的高等教育政策，除了精進學術地位，也可以學習取經新加坡以高額的獎學金制度，吸引國外的優秀學生來臺灣就學，學生之間互相交流學習，以提升臺灣的國際競爭力。

4. 推廣新住民第二代與母國連結

在臺灣的新住民無論是生活、就業、訓練或文化交流，都是地方政府所重視的，以前經常性辦理南島文化活動，做為與東南亞國家文化交流的橋樑彼此連結。以目前新住民人數眾多的地方政府，可以規劃新住民二代子女回到母親的故鄉活動。以印尼為例，人口 2 億 4 千萬，是全世界最大的穆斯林國家，可以透過返鄉計畫教導新住民二代子女，拜訪母親的家中長輩，增進與母親家族的親情關係連結。期間可以去參訪印尼習經院，學習回教的宗教教義，以更加了解母國的宗教文化等等。如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自 104 年起辦理昂揚計畫，希望透過人才培育來翻轉新住民處境，105 年共選送了 40 位學生前往「高中職印尼企業見習」及「國中小越南文化體驗」，並首辦「高中職越南企業實習」，進行為期 2 週的深度實地學習及體驗，從新住民二代培力昂揚計畫中，了解到身為新住民二代在多語言和跨文化的優勢而更有自信。在印尼雅加達臺灣學校，也規劃了該校國中生以「回臺灣」作為畢業之旅，透過實地參訪交流，瞭解臺灣的教育制度及社會、文化、風土人情等，除了獲得該校國中生繼續直升高中的效益外，亦達到二國二代之間發揮實質的國際交流，促進彼此的了解的效益。更長遠而言，促使將來印尼或東協國家二代子女來臺灣就學或就業，藉以提升臺灣國際的競爭力。由以上的實例，可以作為地方政府在推動新住民政策

學習參採。

(四) 文化：城市交流軟實力

1. 外交破口·地方政府突圍

(1) 考慮現階段我國與東協國家彼此並未有深入往來交流，以及東協國家對於外來投資的保守態度。與其像個推銷員一樣登門推銷，地方政府更大的優勢，是透過城市交流（教育、文化、觀光）加深關係與互信，同時藉由交流互訪的機會，針對該國可能需求的項目，介紹我國優勢產業或技術運用成果，以引起興趣，從而洽談合作可能性。

(2) 由於臺灣在地理環境、基礎建設、產業類型，與東協國家相近，大可以自己為示範，驗證實際可用，除可免除東協國家對於成效的疑慮外，也可將建設資源留在本地。

(3) 宜居城市的文化指標世界宜居城市的調查，為求客觀，目前定訂 10 個分類共 39 項目，其中臺灣的比較優勢在於民主自由的程度，未來可努力的地方建議如下：

① 規劃文化場館

在民主中體驗多元文化，有助於族群互相了解。因此，體驗尊重認識多元文化的藝文場館有其必要性，如新住民、移工習慣聚集地、交通便利之所。空間不一定要新建築，閒置空間再利用亦可。並儘可能地事前做使用者需求訪談，並將睦鄰方案一併考慮，一處讓少數族群展現多元主體的空間，城市會因為居住者、工作者的樣貌顯得生機勃勃。

② 多元文化平權

邀請新住民母國傳統文化、流行文化的展演團隊，讓新住民在一座宜居城市中，享有文化平權。其次，展演活動的宣傳文字，如現場無法同時輸出多國語言，可用 QR CODE 代替，文字、圖像或影音，皆為溝通利器。桃園社區內的新住民朋友曾說，她們並不想花時間看母國文化，反而很想學臺語、看懂臺灣常民文化，如廟宇，以利融入臺灣生活。是以，文化平權不僅是新住民觀看母國

文化展演；同時也要協助他們如何便利即時地理解臺灣文化，以利生活時的踏實感。

③ 多元族群社區文化培力(社區營造)

盤點新住民人口較多之社區、鄰里，主動輔導訪視，協助新住民、舊住民互相理解，例如客家重點發展區域內，曾有新住民申請學習客家菜製作的教育方案，而審查委員則當場建議，社區的客籍鄉親應向新住民學習原生國家料理，以食物作為交流媒介。藉由單點式的小額補助，可深入大型活動、文化場館無法企及之處。

④ 政策協力

如性平法規定女性各額保障；未來可考量部分與新住民較關的政策，在訂定時可邀請族群代表，讓新住民得以在政府治理過程中多所參與。另外，各式活動、展演，可依人口比訂定展演比例，以此鼓勵在地藝術家以藝術為工具，擴大創作範圍，也讓新住民的聲音被聆聽。

三、城市治理延伸主題

(一)族群發展政策

新加坡固守華人 75%、馬來人 13%、印度人 10%比例，在法律如「國家安全法」有明訂反族群挑釁。在諸多國家政策中皆可看見政府維持此比例的苦心造詣，如組屋居住的人口比，從第一手販售、轉手皆嚴格限制買屋者；學校學生比例；甚至總統大選設計當選人族裔輪流制，確保各種族在不同領域得以發揮。然而，與臺灣恰相反的是，新加坡(印尼亦然)族群通婚的情況非常少，主因是嫁娶馬來人皆需變更原宗教信仰與姓氏，這對華人影響甚鉅，是以馬華第二代少見。臺灣外籍婚嫁的融合問題與第二代(新臺灣之子)的情況，新加坡、印尼不多，因此，此部份能借鏡者有限。但個人認為這反是臺灣的優勢，因為寬容，海納百川，新臺灣之子若可傳承母國文化，將替臺灣帶來豐沛的文化想像力。

(二)新加坡公共組屋政策推動社會住宅政策參考

此次奉派參與東南亞國家專題研究班，前往新加坡國立大學李光耀學院受訓，並實地參訪新加坡最為是人所稱頌的，組合房屋，簡稱：「組屋」政策，並了解其發展與政策形成以及現況，可以做為我國各級政府推動「社會住宅」政策之參考。

新加坡在二戰前住房短缺問題就已經相當嚴重，二戰後，因為低利率以及戰爭的損害，進一步加劇了居住方面的問題。1947年，英國房屋委員會的報告指出：「新加坡有『一個世界上最糟糕的貧民窟，是文明社會的恥辱』」。執政黨為解決住房短缺問題，於1959年勝選後即通過建屋發展法令，以解決住房短缺問題。即為「組合房屋」，簡稱：「組屋」政策。經過多年的發展，新加坡人民房屋擁有率從1980年的58.8%增加至2014年的90.3%，是世界上國民擁有房屋率最高的國家之一。2008年，「居者有其屋」計畫獲得聯合國公共服務獎；2010年更是獲得全球人居領域的最高榮譽「聯合國人居榮耀名冊獎」。有許多值得參考與借鏡的政策與作法。

新加坡地狹人稠，歷年公共住房建設五年計劃，可以稱為「土地革命」。由於組屋政策的執行成功，確實保障了人民基本的生活水準福利，且新加坡嚴厲打擊公共住房的市場投機行為，把住房從商品變成公共品經濟上。定價上，建屋發展局不以贏利為目的，因此組屋的價格並不與市場掛鉤，以公積金中的住房部分能「買得起」為標準設定政府定價，確保80%左右的國人都有能力購買，所以人們的被剝奪感並不像其他貧富差距嚴重國家那麼強烈，確實穩定了國家的政治、經濟與社會秩序，隨著國民生活水準的提高，組屋已不僅僅被視為一個住所，而是作為人們一項重要資產的投資。

因此，組屋的價值與國家經濟的發展息息相關，只要新加坡經濟能夠繼續保持穩定的發展，組屋就能夠保值增值，而擁有這一重要資產的國人就從中受益。蔡總統說，「住宅政策是我們執政藍圖中最重要的一塊拼圖」，安居樂業是社會進步的基礎，先安居才能夠樂業，解決住的問題，大家就更有動力去追求人生的夢想。檢視我國目前各縣市政府所推動之「社會住宅」的計畫，以臺中市為

例：臺中市近年來發展迅速，因為都市建設與經濟的發展，目前人口數為全國第二位，且後勢看好。因此，林佳龍市長提出：社會住宅政策，秉持「三好一公道」原則，三好：地段好、建物好、機能好，一公道：價格公道的社會住宅政策，預計八年推出一萬戶，在興建八年中，另搭配一萬戶社會住宅租金補貼配套措施，租金為市場平均租金 7 折以下，可以滿足青年族群住屋需求。加上社會住宅的三好以及價格合理，可使年輕人居住正義獲得保障，也就是以「居住政策」、「房市治理政策」與「房市產業政策」等三大政策，解開現有的結構困境，逐步引導整體住宅的健全發展。

三、研究建議

（一）穆斯林經濟、社會及文化探究（含穆斯林新住民社會融入問題）

1. 印尼三大非政府組織是我國政府未來可合作的對象

以目前伊斯蘭世界的情勢看來，印尼擁有全球最大穆斯林社群，但不以建立伊斯蘭國家為訴求，採世俗國家導向，在國內伊斯蘭政黨無法成為主要政黨，也不容伊斯蘭極端組織居間坐大，因此在政治上強調兼容並蓄並有多元文化面貌的印尼是政府未來可合作的對象，然國內三大非政府組織勢力龐大，建議可先透過組織合作，以更有效率達到相關目標。

2. 建宜居城市的文化指標

① 規劃文化場館

在民主中體驗多元文化，有助於族群互相了解。因此，體驗尊重認識多元文化的藝文場館有其必要性，如新住民、移工習慣聚集地、交通便利之所。空間不一定要新建築，閒置空間再利用亦可。並儘可能地事前做使用者需求訪談，並將睦鄰方案一併考慮，一處讓少數族群展現多元主體的空間，城市會因為居住者、工作者的樣貌顯得生機勃勃。

② 多元文化平權

邀請新住民母國傳統文化、流行文化的展演團隊，讓新住民在一座宜居城市中，享有文化平權。其次，展演活動的宣傳文字，如現場無法同時輸出多國

語言，可用 QR CODE 代替，文字、圖像或影音，皆為溝通利器。是以，文化平權不僅是新住民觀看母國文化展演；同時也要協助他們如何便利即時地理解臺灣文化，以利生活時的踏實感。

③ 多元族群社區文化培力(社區營造)

盤點新住民人口較多之社區、鄰里，主動輔導訪視，協助新住民、舊住民互相理解，藉由單點式的補助，可深入大型活動、文化場館無法企及之處。

④ 政策協力

如性平法規定女性各額保障；未來可考量部分與新住民較關的政策，在訂定時可邀請族群代表，讓新住民得以在政府治理過程中多所參與。另外，各式活動、展演，可依人口比訂定展演比例，以此鼓勵在地藝術家以藝術為工具，擴大創作範圍，也讓新住民的聲音被聆聽。

(二) 創造穆斯林經濟之現行政策與措施（含清真食品認證〈Halal〉規範研討）

1. 積極拓展穆斯林市場商機，作為我國產業發展的新動能及新方向

全球穆斯林市場人口正在成長，市場規模不容小覷，尤以食品、美妝、保養品、保健食品及藥品等領域，我國在產品端仍具相對優勢及競爭力，政府包括中央及地方等各行政機構，應共同合作，積極宣介穆斯林商機，推廣已成立之清真推廣中心的服務，致力於建構臺灣成為穆斯林友善環境及推廣清真認證。

2. 強化清真推廣中心職能

鼓勵透過與更多智庫對接，深度瞭解全球穆斯林經濟發展及市場商機，促進海外認證機構與我國建立合作關係，如簽署合作備忘錄，相互承認；邀請海外認證機構來臺進行能力建構，如舉辦研討會、籌辦訓練課程，提升我國之清真能力。

3. 建置清真原物料資料庫或供應平臺

由於食品與美妝品等產品的相關原物料也必須符合清真規範，因此，政府

亦應尋求與穆斯林國家合作機會，協助建置清真原料物料資料庫或供應平臺，以利我國業者便利取得產製清真產品所須的原物料。

(三) 市政管理經驗交流(含經貿投資考察、新加坡產業發展及經營管理經驗考察、醫療服務與健康產業考察、教育合作交流吸引青年來臺就學，及推廣新住民第二代與母國連結等)

1. 由長期教育著手

充分掌握穆斯林人文、社會、宗教及經濟發展等，以利發展長期互惠、具雙贏綜效的穆斯林商機，可考量評估仿效其他國家在大學和研究所階段增設有關伊斯蘭的教育、課程和平臺等相關內容，亦可包括穆斯林時尚、媒體、娛樂、金融等領域，鼓勵進行相關研究，此外，亦應吸引更多來自穆斯林國家的學生赴臺就學，增進交流往來及相互瞭解的機會。

2. 建議逐步擴大南向國家免簽

臺灣以新南向政策之大方向推動，尤以文化、教育、農業、觀光為前鋒，其中觀光重點打開南向十六國(東協十國及南亞六國)觀光市場，吸引東協地區及南亞地區旅客來臺旅遊勢在必行，且六都作為臺灣領先指標，積極推動配合中央政策大步進行，六都積極更進，前後除了固有新加坡、馬來西亞市場，更計劃在泰國、印尼、越南、印度、菲律賓等地實地交流，未來並將逐步擴大交流之目標市場，請籲中央作為產官學界前往南向推動之火車頭，逐步擴大南向國家免簽政策，以呼應大開南向市場，吸引南向國家旅客能享有簡化與便利來臺，乃至於免簽證限制。

3. 建議逐步增加國際航班、擴大培訓南向小語系導遊

隨著臺灣與東南亞交流逐漸深化，國際航線的開通與增班、小語種人才的培訓教育，皆是現在亟需為未來做足準備的發展方向，此次學習之旅，東協雖是我國鄰居雖地域距離不遠，彼此卻不熟悉，在各種交通與語言文化的隔閡下，更迫切需要增強交流及溝通，請籲中央以新南向政策主要目標國家包含東南亞及南亞 16 國，協助逐步增加國際直飛航點與航班。同時，無論泰國、印

尼、越南、馬來西亞等國家之觀光推廣，皆反映一件事實即是小語種人才的需求，中文、英文作為溝通語言已經充分顯現不足以將臺灣的新南向政策之決心與推動的誠意帶給該地受眾，使其提高意願來臺觀光及更進一步認識臺灣的文化、生活、思想及人情味，加強小語種導遊等第一線人才，更是推動新南向政策實踐之所需。

4. 中央整合資源投資 東協地方建立示範場域

國際競爭一面金牌勝於十面銀牌，整合大企業或集團較具競爭優勢，然而國際投資需考量產業上下游間產業鍊的聯結及成本效益，單一地方政府不易推動加上東協國家普遍缺乏資金，需以國家融資協助我國產業進行投資。考慮現階段我國與東協國家彼此並未有深入往來交流，以及東協國家對於外來投資的保守態度。與其像個推銷員一樣登門推銷，地方政府更大的優勢，是透過城市交流（教育、文化、觀光）加深關係與互信，同時藉由交流互訪的機會，針對該國可能需求的項目，介紹我國優勢產業或技術運用成果，以引起興趣，從而洽談合作可能性。由於臺灣在地理環境、基礎建設、產業類型，與東協國家相近，大可以自己為示範，驗證實際可用，除可免除東協國家對於成效的疑慮外，也可將建設資源留在本地。

5. 醫療產業

臺灣與全球其他先進國家一樣，面臨人口日益老化的問題，因此需要更高效率的醫療與照護人力。國際醫療管理工作小組剖析臺灣優質的醫療服務擁有六大優勢：高品質/具國際級醫療水準、合理價格/醫療成本合理，費用較歐、美、日等國家低、高科技/均與歐美國家醫院同等級、感動服務、完整專科服務及專業團隊等。加上臺灣地理環境適中，交通便利、風景秀麗以及氣候宜人。因此，臺灣絕對具有觀光醫療之發展潛力。具體可行之政策建議方法為：

- ①配合我國高水準與廉價的高等教育資源及充沛的高等研究人力，吸引世界知名製藥、醫藥技術和生物科技公司與我國相關產業進行合作或是設立生產和研究基地，開發新藥與醫用資材；相關法規解套並邀請國際知名醫學專家和

生物醫藥領域的專業單位加入我國醫療體系，增強醫療實力和運作效能。

- ②臺灣目前擁有高品質的醫療人員完整訓練與回流持續教育訓練計畫，可與東協國家簽訂培訓醫事人員計畫，依東協各國特殊需求制定相關訓練方式，醫療人員完成訓練後，回到該國從事醫療服務，可促進本國與東協國家的互信交流，及各項醫療器材及藥材的輸出。
- ③新加坡政府於 2003 年，在衛生部下設立一個跨機構的組織-「新加坡國際醫療」(Singapore Medicine) ，獲得經濟發展局 (Economic Development Board) 、企業發展局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 Singapore)及旅遊局 (Singapore Tourism Board)共同支持，由經濟發展局負責推廣新投資項目和發展醫療保健業的能力、企業發展局負責新加坡的醫療保健服務業者在海外拓展、新加坡旅遊局負責醫療保健服務的海外推廣和營銷、發展醫療旅遊市場、促進海外的病人轉介服務，讓海外病人享有高品質一條龍的服務。因此，我們可借鏡新加坡的經驗，建構中央跨部會與地方政府共同推動觀光醫療服務，促進健康醫療照護產業的創新投資及開發的能力；並異業結合，包括旅行業及觀光飯店業，提供簽證、班機協助、機場接送、銀行服務、視訊聯繫、翻譯人員、飲食需求等，提供全年、全日客制化的服務，並串聯旅遊、醫療院所輔助旅遊業者開發養生、健檢、醫美行程，使國際旅客能于接受醫療服務時，同時享受臺灣優質觀光環境。
- ④學習新加坡一站式的專業服務，於各縣市政府設置一站式的海外病人服務中心，以滿足海外病患的需求。醫療中心內擁有各項經驗豐富的工作人員，並能提供多種語言服務(除英語人才不虞匱乏外，如短期間國內缺乏東南亞國家的母語語言可結合來臺就讀的東南亞國家僑生或新住民第二代子女人才，讓東南亞國家的海外病人有賓至如歸的感受。提供多樣化的服務，讓病患和家屬在我國逗留時無後顧之憂。包括介紹醫生和安排預約、申請和延期簽證、機位安排與機場接送服務、為隨行者安排住宿、 語言通譯 、預估醫藥費和醫藥財務諮詢、私人護理、安排特別飲食需求、有關宗教的安排、緊急和非

緊急醫療、交通運輸和回國安排、旅客資訊和本地觀光安排等。

- ⑤積極協助美妝及食品產品出口到東協國家。早年日本、臺灣和韓國並列為亞洲三大美妝國家，臺灣甚至超越韓國。但最近幾年來，韓國傾國家力量，擬定該國美妝產品整體行銷策略，目前韓國美妝產品的形象已有超越臺灣的趨勢。目前亞洲各國都有辦理美容美妝展，韓國鼓勵並補助該國美妝業者踴躍參展，且國家出資大手筆打造韓國美容展館，行銷「made in korea」的優質形象。經濟部國貿局也積極辦理美妝形象展，美妝業者建議美妝產品要南向，建議學習韓國打國家整體形象戰，由政府率領美妝業者走出臺灣，參加亞洲國家各項美容美妝展，重塑臺灣美妝產品優質形象，讓臺灣美妝產品更順利出口到東南亞國家。建議中央政府與東協國家哈拉認證機構團體在臺灣盡力更迅速便利之哈拉認證程序，協助本國美妝業者或食品業者的產品取得哈拉認證標誌，更有助於出口到東協國家。

*參考資料來源：馬凱碩、孫合記著；翟崑、王麗娜等譯（2017）。解讀東協：前進東協，你不可不知道的經濟、政治、歷史背景，以及現況與未來。臺北市：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陸、研究員發言紀錄

- **講座：穆斯林經濟發展狀況：馬來西亞和印度尼西亞的經濟發展及風險**

提問 1：東協出口主要仍倚賴歐美市場，不同國家之比重為何？

提問 2：東協經濟共同體現今發展狀況如何？簡報中所提及之 Iskandar 計畫是否為東協經濟共同體中計畫之一抑或為雙邊計畫？

提問 3：美國川普政府強調將重新審視其國際經貿政策，由追求自由貿易轉向為力促全球貿易發展朝向公平貿易方向前進，並將首重美國利益，增進美國民眾之就業機會，美國官員似並不認為該國刻正推行保護主義政策，因此，倘以美國保護主義荼毒自由貿易及經濟整合之觀點出發，恐有所偏頗。

提問 4：本課程除以馬來西亞及印度尼西亞作為穆斯林國家當成經濟發展之討論標的，盼可多聚焦著墨於該兩國內部有關穆斯林的經濟決策及發展情形，或是否有其獨特性及非穆斯林應予注意現象及關注議題等面向，俾便進一步瞭解此一具潛力之龐大市場。

- **講座：新加坡經濟發展和產業升級**

提問 1：東協、中國大陸及歐美在新加坡對外貿易之比重？

提問 2：新加坡公有住屋持有人有無戶數限制？

提問 3：新加坡有完善的醫療體系、居者有其屋的組屋政策以及獎勵生育相關政策，年輕人對未來前景樂觀，但生育率持續低落，背後原因為何？

提問 4：新加坡對於防制洗錢有何因應措施？立場及態度如何？

提問 5：既然新加坡在經濟發展和產業升級這麼成功，為何近年經濟成長率都維持在 2% 左右，請問原因為何？

提問 6：請問新加坡有運用大量外籍工作者，尤其在藍領工作方面，顧教授有提及有使用配額的方式，採本國人與外籍勞工比為 1:3，但在聘僱薪資方面，是否有限制同工同酬？如何規範？是否會有壓低國人薪資的疑慮？另若無規範同工

同酬，如何有激勵的機制使雇主透過改善工作環境與工作方式，藉此吸引本國人就業？

提問 7：新加坡與臺灣一樣引進眾多的外勞，新加坡政府對於跨境移工薪資有無最低工資保障？

提問 8：新加坡以高度的整齊乾淨聞名世界，但經過實地觀察，可見到移工在週末假日於烏節路沿線各街道群聚席地而坐，與垃圾堆相鄰，新加坡政府是否已改變相關作法，不再強調乾淨的環境？

提問 9：新加坡國家發展從全民就業展開制度設計，全國平均失業率維持在 1.6-2.1%，但於 2009 年適逢金融風暴，失業率暴增為 4%，當時新加坡政府之因應作為為何？

提問 10：有關新加坡因為沒有罷工，成為吸引外資的優勢之一，請問新加坡有工會組織或相關 NGO 嗎？自主性如何？工資調整的協商機制為何？

提問 11：新加坡經濟發展係以全民就業為其核心概念，發展各項政策與制度，惟對於人口老化與少子女化問題可能衝擊經濟發展之風險，有何因應對策可提供臺灣參考？此外，婦女勞參率偏低一直是東方社會之共同現象，新加坡採何政策達到其全民就業之目標？

提問 12：關於穆斯林新住民社會融入問題，新加坡組屋政策設計種族和諧的功能，從「依族群分居」轉變成為「各族群共居」，由於組屋在規劃時納入種族和諧的功能，打破原有的不同種族住在不同區域之規劃，如英治時期的小印度區、馬來村及牛車水(華人區)等，是以參考居民人口的種族比例，訂定每組組屋族群上限為華族 75%、馬來族 25%、印度族及其他 13%。由於大部分的人都住在組屋，訂定族群比例上限，則可強迫不同族群聚居，以增進彼此間的瞭解，打破種族間之不瞭解與疏離。提問因馬來族生育率高華人生生育率低如何維持組屋人種族群比例？

提問 13：新加坡的大學畢業生約有 93%於畢業後就能進入至就業市場，以新加坡以「全民就業」為基礎之框架下，剛畢業的大學生能有如此高的就業比率，

是在畢業前一、二年是否就進行就業媒合服務？或者在教育政策或課程規劃就已有相關配套措施？

提問 14：新加坡從全民就業入手展開制度設計，請問新加坡的技職教育有沒有重要的配套措施？

提問 15：教授所介紹的新加坡國家戰略是以「全民就業」為核心發展思維來展開教育、培訓、醫療、住房、公積金、稅收、勞資政等各個政策規劃與設計，但是似乎沒有明顯看見政治力，民眾的意見參與在這樣的國家制度設計之中？這是為何？感覺上在新加坡民眾似乎非常信任政府的政策專業規劃。這是新加坡特殊之處，也是其他國家難以完全仿效新加坡政策設計的原因，請問教授如何評論這樣的情況？

提問 16：「政策」與「計畫」如何界定兩者的區隔？以及需要投入評估的程度？

提問 17：當新加坡計畫提高公職薪水時，曾在政府內部有不同意見。請問當公共政策有爭議辯論時，新加坡政府如何協調達成決議？會開放學界或民間參與討論嗎？

- **講座：臺灣在東協的投資機會**

提問 1：2012-2014 年國外資金於東協國家投資產業別為金融業 28.9%、製造業 20.25%、批發零售貿易業 13.85%、其他服務業 11.05%、房地產 8.34%、礦業及採石 5.94%、農林漁業 2.32%、運輸倉儲業 2.32%、資通業 1.84%及其他 5.17% 等，是否有調查於這些產業別之投資報酬率？可作為未來投資東協國家之參考？

提問 2：講座提到新加坡人有以下三個特色，包括務實、直接及怕死；由於東協包括印尼有多國以回教文化為主，臺灣和東協國家互動宜入境問俗，是以回教文化特色為何？有何禁忌？

提問 3：文化軟實力是凝聚力和創造力的重要源泉，已然成為衡量綜合國力和國際競爭力的重要因素。臺灣將其自由、民主、開放、創意環境認為是臺灣軟

實力及吸引力所繫，有關新加坡國家競爭力評比報告，刻意不納入藝術文化、價值或人權、公民社會活力等相關指標的想法為何？

提問 4：臺灣推動新南向政策亦盼結合夥伴國開拓第三國商機，如印度刻正大力發展智慧城市計畫及興建工業區，臺灣亦致力協助與在印度開發工業區卓有績效之新加坡星橋公司合作，向臺灣產業界宣介相關計畫，盼促成臺星合作，共創在印度之商機。此外，臺灣亦已注意到印度智慧城市發展之潛在商機，已由經濟部王次長率團於本年 5 月份前往考察合作機會，盼可與星國業者在此一方面加強合作。

提問 5：在野黨往往自期為影子內閣，會以智庫來協助其對執政黨的政策監督或提出另類版本來一較高下。請問新加坡的在野黨有無智庫，是否有發揮以上的功能？

提問 6：依據國際貨幣基金組織 2016 年 10 月的資料顯示,以 2015 年全球 191 個經濟體,按購買力平均調整後的人均國民生產總值排名,新加坡以 85382 美元高居全球第 4，而臺灣也達到 46833 美元居於全球第 21 名。臺灣的排名甚至超越加拿大、英國、法國與日本等世界先進各國!!以這樣的評價來說，臺灣國內的薪資水準與物價真是非常適合居住與就業,但這卻與臺灣國內民眾普遍感受低薪的痛苦與走出臺灣就難以生活的真實感受有天壤之別!這種情況老師如何評論?

- **講座：東協跨議題的協調**

提問 1：2013 年教授在溫哥華出席加拿大亞太基金會活動時曾表示，美國「老大」當久了，尚未準備好當「老大」，亦即中國大陸遲早會成為「老大」，以現任美國川普總統事事美國優先之行事作風，未諳現是否仍認為如此？

提問 2：依據陳教授的研究結果，引進外籍勞工確實對本國人薪資水準有壓低之情況，惟新加坡仍未採取訂定最低聘僱薪資，且近年東協之外勞來源國，其經濟發展情況均有顯著之改善，新加坡是否與我國一樣遭遇外勞來源缺乏之間

題?是否遭遇如印尼要求提高外籍勞工薪資之問題?

提問 3：依據陳教授在「亞洲競爭力研究所」的相關研究係作為新加坡政府決策之重要參考依據，包括新加坡的人才延攬以及移民政策等，因此想請問是否有對未來人才需求的類型或數量做過相關的研究?有成立相關的調查模型或公式嗎?

提問 4：淡馬錫控股公司對新加坡國內亦有相關的投資，對於各國一般國營事業而言，必須肩負對民生所需產業的穩定經營及提供，包括水電、電信、交通運輸、金融服務，甚至油鹽及糧食等，請問淡馬錫控股公司在這些行業仍舊是依循公民營二八比例的經營模式嗎?有採取特別的經營投資考量嗎?

提問 5：教授用了很多指標評估東協國家競爭力，是先以大數據分析掌握影響因子後，再驗證或先推估。或是已知影響因子，再進行以數據分析證明所推估之方程式?

提問 6：臺灣在東協區域農業合作之潛力如何?

提問 7：可否說明新加坡政府對於亞太競爭力研究所所設立之關鍵指標為何，以及該研究所與外國機構合作情形?

提問 8：世界經濟論壇(WEF)所做的全球競爭力評估包括愛滋病等傳染病指標，新加坡智庫 ACI(Asia Competitiveness Institute)之競爭力評估架構 4 大面向中，是否有納入類似的指標項目。

提問 9：請問陳教授您所進行之亞洲競爭力分析，係僅由亞洲競爭力研究所 (ACI) 進行或有委託其他國外研究機構，每年所耗人力及時間多少?此外，相對於其他全球性知名競爭力分析機構，例如瑞士世界經濟論壇(WEF)的全球競爭力分析、瑞士洛桑國際管理學院(IMD)的世界競爭力報告，ACI 的調查方法以及若國家相同調查結果之差異為何?

提問 10：新加坡在經濟上的成就非凡，在藝術人文的素養上如何培養其厚度?

提問 11：新加坡在經濟上的成就無庸置疑，金融、商務以及國家治理皆值得借鏡，但文化藝術的創作環境如何?政府是否鼓勵多元發聲?建構完整的藝術產

業鏈？

提問 12：依據教授您對各國競爭力的觀察，2015 年全球 191 個國家經濟體購買力平價調整後的人均國民生產產值排名，新加坡第 4 名，臺灣已落到第 21 名，可以看到最近幾年臺灣已從亞洲四小龍之首，競爭力嚴重下滑，敬陪末座，值得重視。新加坡位於熱帶地區，臺灣與新加坡都是缺乏自產能源的國家，新加坡的競爭力大幅提升，可能是用了很多政策將電力事業變成商業公司，且確保能源穩定供應大有關係。請教教授臺灣最近面臨電力供應不穩定的問題，能源供應不穩定是否會嚴重影響臺灣的競爭力，有何更好的辦法？

提問 13：新加坡政府評估引入外勞可帶動經濟成長，提升在地工作機會、有益於本國勞工。在政策未實施前，如何進行驗證？

● 講座：東協國家的經濟發展

提問 1：紅色供應鏈對美國、中國大陸及東協之貿易關係影響？

提問 2：有鑑於東協各國紛紛提出各類型之經濟特區吸引外人投資，可否說明目前有那些國家之經濟特區計畫成效最為顯著？

提問 3：菲律賓在其經濟特區的投資產業項目之一為醫療旅遊園區/中心，其規劃發展之重點項目內容為何。

提問 4：寮國 2015 年的貿易對象在東協國家佔比為何是 64.4%？

提問 5：相對於東協其他國家如印尼之保護主義政策，在許多行業別只允許外資持股比例 30%；馬來西亞卻為自由股權政策，自 2003 年 6 月起，外國投資者在馬的投資專案中可掌握 100%股權，其原因為何？

提問 6：回應授課老師康端嚴博士建議臺灣應至印尼協助其漁業由傳統捕撈升級至現代養殖，以及對於臺灣亦在發展生質能源等內容。

提問 7：印尼絕大多數人口為穆斯林，是否對經濟上的決策權具一定之影響力？因宗教信仰關係，對生活必須品均強調須經清真認證，且其具保護色彩之進口規範，相關規範均增加雙方業者間交易的之財務成本與時間浪費，恐不利與國

際經貿環境接軌及徒增消費者負擔。

提問 8：臺灣文化在東南亞發展的情況？早期臺灣的流行音樂曾在東南亞影響很深，不知現場臺灣的流行文化還有影響力？

提問 9：在分析東協國家個別國家的投資環境，提到印尼、泰國、馬來西亞及菲律賓等國在經商時面臨主要問題，都有「政府效能不良」一項，可否請說明所謂「政府效能不良」一項所指為何？是否有具體的型態？可以作為經商投資者參考。

提問 10：教授講義中特別提到，東協各國中，馬來西亞外國人投資專案，可擁有百分之百股權，讓人振奮。但實際情形好像並非如此？臺中市面膜產量全國之冠，但都是中小企業，東協國家非常喜歡臺灣面膜，但化妝品業者面臨，要在東南亞國家上架，必須先在當地國成立公司，但成立公司股東必須要有一位當地公民當股東，又不清楚當地國的行政法規，致使臺灣化妝品業者要出口到東協國家，實務上面臨產品很也有競爭力，卻要耗費很多時間去克服行政法規上的困難，不知教授有何寶貴建議，讓臺灣業者更順利南向出口？

提問 11：請問東協各國未來產業發展所列的重點發展產業中，產業供應鏈上中下游的關係為何？

提問 12：東協各國未來會形成供應鏈缺口的有哪些產業？這些供應鏈缺口是要靠外來企業投資的，這也是臺灣企業投資切入的機會。

提問 13：東協 10 國國民普遍性的基本學力到什麼程度？有沒有實施義務教育？

提問 14：馬來西亞的未來重點產業，將教育列在服務業。請問教育面向有那些服務的項目？

提問 15：在東協國家與臺灣的合作，農業交流合作是重要的一個領域，教授所提到的菲律賓成立了 17 處「農業產業經濟區」，請問這「農業產業經濟區」其具體的內涵與農業項目是甚麼？

- **講座：新加坡醫療體系的創新實踐**

提問 1：新加坡有完善的醫療體系、居者有其屋的組屋政策以及獎勵生育相關政策，年輕人對未來前景樂觀，但生育率持續低落，背後原因為何？

提問 2：教授提及醫療最重要之目標（理想境界）為沒有民眾需要看病，請教有關預防接種等預防醫學項目有無設計在新加坡的醫療體系之中。

提問 3：新加坡政府透過制度對醫療市場進行干預，在供給方之控制，會對醫師及病床數目、全國分佈進行嚴格控制，此一控制是否有將大規模災難或傳染病爆發流行時之需求估算在內，其調度機制如何。

提問 4：新加坡的醫療保險制度有其獨特之處，但從以下兩項重要之統計數字，NHE/GDP 約 4.9%（台灣約 6.5%），out-of-pocket 占醫療支出的 58%（台灣約 37%），前者可能隱含投入不足，後者則有無法達到社會共同承擔風險之疑慮，如何解讀與回應？對於弱勢之照顧，多依賴民間 NGO 提供，政府扮演的角色為何？

提問 5：目前新南向政策是臺灣政府的主要政策，其中觀光是三大潛力領域之一，據我們所知醫療觀光也是新加坡政府觀光政策的推動重點之一，且新加坡身處東協國家的中心位置及居領導地位，對於臺灣要向東協國家推動醫療觀光，對臺灣的建議？以及推動醫療觀光在新加坡有沒有造成一般國民的醫療資源受到排擠？甚或招致民眾抗議？

提問 6：醫療政策面臨應考慮效率和公平性的問題？

提問 7：在 1984 年前，新加坡醫療制度是承襲英國殖民地時代舊制，提供免費醫療服務，但在 1981 年開始覺得：像英國及其他福利國家所實施的由出生至死亡照顧周全的醫療制度並不適用於新加坡。健康責任由政府轉向強調「保障健康人人有責」。1983 年政府發表「國家醫療計畫」提出兩項重大改變，其中第一項是建立個人的保健儲蓄，把醫療的財政負擔由政府轉移到個人和雇主。醫療制度三個重要的資經費來源：第一個是強制性的全民強制性的「保健儲蓄」、第二個是「健保雙全計畫」、第三個是政府為照顧窮人和老人提供的保健

基金。想請教老師，雖然新加坡失業率很低，萬一長期失業的青年人，無工作收入，就沒保健儲蓄及健保雙全計畫，是否直接落入政府的保健基金，這樣是否符合公平正義的原則？

提問 8：臺灣的衛生所必須承擔當地的公共衛生責任，請問新加坡有沒有類似的功能設計？

● **講座：新加坡淡馬錫控股公司的發展**

提問 1：新加坡垃圾發電比例？如何處理可能產生的戴奧辛？

提問 2：淡馬錫所投資之事業涵蓋面相當廣，該公司在投資選擇中可有相關設計避免與民爭利？

提問 3：新加坡淡馬錫控股公司的運作模式似乎不適合其他國家採用？

提問 4：新加坡因土地面積有限，無法發展農業，依據 2015-2017 淡馬錫投資的行業分布，有 3-4%為生命科學與綜合農業，淡馬錫對新加坡糧食安全供應是否扮演相關角色？對東協國家的農業發展投資布局為何？

提問 5：教授提到新加坡為促進效率與效益，制度設計上均會啟動雙軌競爭，請問淡馬錫基金是否也有此機制，或因其為政府的基金所以可得豁免？此外，為有利對海外投資以致降低原國有之持股比例至極低水準，請問此低持股比例政府如何掌控投資標的？

提問 6：這幾日上課，驚嘆於新加坡能夠不陷入政府治理經常會有之政府失能或市場失能困境，有效地推動國家成為民主富裕之先進國家，致在全球重要國家競爭力乃至國民幸福指數上均名列前茅，經思考這是因國家面積有限與人口較少的因素以致較易治理的結果，或是因政府領導與決策團隊之優秀治理使然？若係後者，新加坡的成功經驗是否得複製至其他國家？請問新加坡經驗，除了透過目前類此課程教授或經政界與學者諮詢訪談方式進行交流，或有被其他國家要求協治理團隊進行經驗移轉複製？

提問 7：新加坡實施精英教育，也重視人才的培育和人才的選拔，但我們也知

道新加坡從小到高中的升學壓力是沉重的，有可能是傳統的華人社會的思維，請問以目前開放的教育潮流，一般父母會有降低小孩課業壓力的想法嗎？另外新加坡做為世界金融的中心並朝向國際接軌的目標，大學生如何面對歐美學生自由開放的教育體制，是如何能融入？或者是政府的教育措施已有相關配套作為？

- **講座：東盟外交政策及臺灣-東盟關係**

提問 1：東協間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定目前運作情形為何？

提問 2：ASEANPOL 設立後，對於東亞南區域間合作打擊跨境犯罪有何助益？其運作情形如何？

提問 3：講座提及東盟目前主要需求為資金投注和基礎建設，而臺灣優勢為自身的軟實力。請教講座若臺灣新南向政策欲推展公共衛生、健康醫療、生物技術產業等區域合作，以東盟的現實主義角度觀之，建議從何處切入比較容易成功。

提問 4：中國的一帶一路是帶著錢去做，中國為什麼有那麼多的錢源？這麼大方的幫助許多的國家，不會影響到其國內的經濟民生？

- **講座：東南亞地區戰略安全關係中的美國、中國和臺灣因素**

提問 1：歷史上越南是少數東協中曾與中國大陸發生軍事衝突的國家，兩國關係前景如何？

提問 2：中國多次重申重視周邊外交，睦鄰外交以及不追求區域霸權，惟近期在南海議題上的積極作為似與所宣稱之政策有所矛盾？未諳中國南海政策的戰略思考及長期目標為何？

提問 3：教授強調朝貢制度，某種程度上，中國對東南亞地區的國家投資策略，是否類似朝貢制度？

提問 4：新南向之推動，建議以硬體之建廠設施為主，以迎合目標國之需求，

俾利雙方互惠互利，至於剛才同學發問提及之醫療福利服務，則期許長期持續耕耘。本人擬提的是，界於上述硬軟體之間的產業例如農業，因具 knowhow 與智慧財產權等技術或品種，且東南亞國家普遍存在政府效能不彰、法治不健全等投資障礙問題，建議臺灣應如何避免之前臺商帶著人才、資金及技術至中國大陸開疆闢土，惟最後因政策或法律改變以致血本無歸被迫離開之困境？

提問 5：西方受到中華文化吸引興起漢語熱，但推廣中國文化影響力的孔子學院在許多地方的運作卻受到反彈甚至因而關閉。中國政府在東南亞地區挹注大量經費，進行公共建設計畫，其文化部門在該地區如何運作，來爭取當地老百姓的好感和認同？

提問 6：新加坡定期每年主導舉辦之香格里拉論壇，除提供全球各國對軍事、安全等議題進行對話及意見交流之平臺外，亦使美、中、日等各方勢力對亞太區域軍事、主權、安全等領域有更為直接接觸及討論的機會；美國是否亦藉此場合宣介其主張，或抑是作為安撫盟友的場合？中國大陸的立場及因應為何？盼多瞭解相關意涵。

- **講座：臺灣與東南亞的城市交流**

提問 1：東協的各式經貿談判中，有文化例外的協議嗎？如歐盟與美國簽經貿協議時，法國文化界人士即關心此點。美國在 1970 年代援助東南國家時，也挾帶美國強勢文化的輸入協定。

提問 2：在中美兩國勢力競爭下，東協因位處亞洲特殊地理位置的優勢，而獲得發展機遇，我的觀察，中國似乎希望地緣關係上鄰接中國的東協維持一個表面上團結的東協框架，以平衡美國在亞洲的影響與勢力，但實際上中國卻仍在東協各國中進行各自協議來削弱東協各國的團結。這是一個矛盾的現象。請問對於中國的核心利益而言，是希望促成一個團結的東協以對抗美國，還是一個分裂的東協各國，讓中國從各國獲得最大利益？

- **講座：共同打擊犯罪**

提問 1：目前東協間對於共同打擊犯罪的運作情形如何？尤其是打擊毒品、人口販運、洗錢及恐怖主義犯罪？

提問 2：目前東協司法互助協議的運作成效如何？東協各國對於彼此間及與其他國家間進行司法互助的立場及態度如何？

提問 3：新加坡機場既然轉運量甚大，則跨境走私毒品情形必然不少，請問新加坡如何因應此種跨境犯罪？

提問 4：請問目前新加坡主要犯罪類型？臺人在新加坡從事詐欺、毒品犯罪情形？新加坡身為區域經濟中心，在洗錢方面如何因應及防制？

提問 5：臺、新雙方警政合作領域及方式之建議？

提問 6：中國大陸、臺警方運用非政府組織交流行之有年，新加坡或東協警察組織是否有相對應之組織？對於交流之方式是否有相關建議？

- **講座：國際非政府組織（INGO）合作**

提問 1：教授所指出各國 INGO 之發展模式，臺灣應是屬於經濟發展成為較富裕後，INGO 始蓬勃發展，並參與國際援助。

提問 2：INGO 到外國執行計畫須對當地國情形有所瞭解方可順利執行計畫。可否提供爭議性 INGO 計畫案例以為借鏡？

提問 3：簡報所提出之成功援助計畫似乎均屬能力建構類型，此是否說明物資性援助在當代之援助計畫之重要性下降？

提問 4：歷經民主深化、經濟發展及公民社益發成熟，促成臺灣 NGO 非常活躍，近年並積極參與國際社會及投入國際人道、醫療援助等各領域。配合政府新南向政策，臺灣 NGO 在加強和東協國家交流時，有那些領域是相對切合東協國家的需要？

提問 5：就教授與臉書公司 Facebook 在穆斯林偏激言論散播之平衡報導合作經驗，臉書有保護使用者個資之政策下，就以臉書為媒介進行詐騙犯罪之打擊，

以臺灣非聯合國會員國家的角色，要如何和其合作？

提問 6：不同的非政府組織其理想與目標差異性極大，例如在臺灣八八風災重建時，不同宗教信仰的臺灣非政府組織協助居民興建房屋時，也因為宗教信仰不同產生了一些問題，請問在國際非政府組織與政府的互動經驗上，有甚麼方式來整合非政府組織之間差異頗大的不同意見？

● **講座：新加坡解決公共住屋的經驗**

提問 1：新加坡建屋發展局隸屬國家發展部下之法定機構，以滿足居民居住需求為目標，注重品質而非營利，因此歷年赤字由政府支應。臺灣的工程營造品質效能均具世界水準，請問新加坡組屋標案接受外國投標嗎？

提問 2：新加坡 80%國民都居住在政府所興建的組屋，目前仍持續興建組屋中，但因為組屋有設定申辦條件及華人、馬來人、印度人之居住族群比例，看起來有些組屋會受限於前述申辦條件，不知新加坡組屋的空屋率大概是多少？

提問 3：新加坡政府興建組屋規定住戶組成必須反映華人、馬來人、印度人之人口比例，實際執行上的效果及族群因素導致空屋的情形為何？

提問 4：新加坡民眾以政府提供之優惠待遇與價格購買政府組屋後，可以以較為高昂之市場價格出售該房屋，則將炒高房價，抵損政府抑制房價之美意，星國政府因應之道為何？

提問 5：關於「選擇性整體重建計劃」，是星政府為了充分利用黃金地段的土地，政府自 1995 年開始推行選擇性整體重建計畫，拆除一些土地未獲充分利用的組屋，以便進行重新發展。受影響的組屋屋主、小販中心攤販和商鋪租戶，將被安排搬遷或獲得賠償。多數居民可繼續在熟悉的組屋區生活，請教處長此一都市更新計畫有居民因權益受損，而持反對意見嗎？

提問 6：有關新加坡的政府組屋，相信臺灣的很多地方政府都曾來取經和學習，像桃園市政府也有興建社會住宅的政策，因應高齡化及少子化的潮流，都會有長期照顧中心(日照中心)及公共托兒中心(幼兒園設置)及鄰里辦公室的規

劃和配，請問新加坡的組屋興建也有類似的社會福利公共空間的配置嗎？其狀況是如何？

提問 7：新加坡的政府組屋和私人住宅公寓的比率是固定的嗎？有無因應私人住宅公寓需求，提高而增加私人住宅公寓興建戶數？

提問 8：新加坡的政府組屋的住宅型態有 2-5 房的型式，其五房的面積約為 34 坪，有無因應三代同堂住屋的需求，而提高室內坪數的規劃？還是組屋的各式房型的坪數都已是固定的？

提問 9：謝謝處長非常詳細的介紹新加坡公共組屋政策，非常棒的政策，讓每個年輕人工作 4~5 年就能買的起住宅，讓住者有其屋，無後顧之憂。想請教處長，目前人口老化，銀髮族人口快速增加，新加坡是否有針對老齡人口設計特別的組屋，例如銀髮族住宅或養生村的設計？

提問 10：針對人口老化，失能人口快速增加，為讓高齡人口在地老化，將來新加坡公共住屋的設計是否也會參考老人日常生活功能失能及長期照護的需求，設計以建構「智慧、友善、高齡」居家生活空間與照護環境？

提問 11：資料裡提到除了購買組屋，還可以租賃，有限制租賃的資格，為家庭每月總收入在 1500 元以下者才符合資格。想請教處長，家庭總收入在 1500 元以下是非常少的，請問是否有不符合租賃資格，但也還買不起組屋，處於灰色地帶的家庭(即不能租屋也買不起住屋)，變成社會問題，應如何處理？

提問 12：新加坡是屬於較少地震地區，一路上都有看到高樓很高但顯得細細扁扁的結構，就建築物的結構外型顯然難以敵擋一般的地震，就有建築工程背景的人，看起來十分的擔心，你們在當初設計上有沒有考慮這些因素？

提問 13：臺灣建築物都有安全係數的考量，也就是一般而言實際的耐震強度會稍稍比設計的要大一點，看到新加坡建築物有少部分有設計頭重腳輕的外觀、有的形狀不規則，這將易導致建築物產生扭力破壞或傾倒風險，即便新加坡沒有地震，但這些安全因素是否在設計上有考量到？

提問 14：新蓋的建築物外來是否有考慮結合綠能環保建築概念？

提問 15：新加坡建屋發展局每年興建的公共住屋，其規劃設計及監造是由貴局自行辦理，還是公開遴選建築師辦理？興建的承包商是由貴局直接指定還是採公開招標？

提問 16：公共組屋是新加坡最著名的住房解決政策。臺灣也在設法解決公共住宅問題，其中選擇區位與土地取得是最大問題。請問新加坡在進行公共組屋建設時，都是捷運先行開發完成連接到預定開發範圍後，再進行公共組屋的開發嗎？還是有其他的開發優先次序？

● **講座：穆斯林社會文化的變遷**

提問 1：穆斯林金融業如何維持營運？

提問 2：在可蘭經裡面對於一些犯罪行為是有不同於現代刑法概念之處罰方式，請問穆斯林社會文化對於該等國家之刑法體系有否影響？其影響為何？

提問 3：我國因非穆斯林國家，對於相關文化較為陌生，但東協國家中如印尼、馬來西亞、汶萊甚或新加坡均受穆斯林文化影響，請問在交流上有何建議？

提問 4：穆斯林所賺的錢可以買土地，主要作為教育用途，如建屋、租屋等獲益，可再投資，幫助弱勢者，不能據為己有，那穆斯林在教義和經濟發展如何取得平衡點？

提問 5：目前就讀臺灣大專校院的印尼學生人數約 5,074 人，學校為穆斯林學生設置了專屬廚房及祈禱室，除此之外還有什麼應該加強的？

提問 6：回教文化對 INGO 的慈善援助接受度如何？臺灣 NGO 特別在醫療及人道援助上專業及資源俱豐，如何能更有效與回教社會進行合作交流？

提問 7：穆斯林之教育、文化及宗教信仰影響該等國家的社會及政治發展，然而，非穆斯林國家及民眾對於穆斯林各方面的現象及發展多頗感神秘與陌生，為爭取穆斯林之友誼及相互商機是當前我國重要課題，惟礙於各項主客觀因素，相關工作刻正有賴多方嘗試，積極推展，爰亦盼可多瞭解穆斯林社會之經

濟發展理念、現象及決策模式等議題。

提問 8：新加坡國家圖書館因多元成家議題，將繪本《一家三口》從館藏中下架時，臺灣反而因為這新聞，造成此中文繪本大賣，讓更多親子讀者接觸到這本書。這何嘗不是全球化的反饋。

提問 9：穆斯林東南亞與管治的課程中，提到伊斯蘭教義和宗教的虔誠度也表現在教育和課程改變上，其中世俗教育和宗教教育逐漸改變納入基本教育，請問宗教教育的師資有特別的安排嗎？其實施的時間和實施的方式是如何進行的？

提問 10：教授提到穆斯林文化的教義，不可不勞而獲，非常崇高的教義。請教就受提到存款在穆斯林銀行，存款利息不能使用，會轉存在基金，作為公共服務使用，真的是非常崇高的精神，令人敬佩。想請教教授，穆斯林教徒可以向銀行貸款，作為買屋或投資需求嗎？如可以，是否需要支付貸款利息？

提問 11：想要再進一步請教教授，穆斯林教徒不能賭博，不能貸款，那可以投資買股票嗎？

- **講座：拜會印尼文官學院**

提問 1：中央與地方之晉用系統不同，請問印尼政府是否有地方與中央公務人員轉調機制？

提問 2：公私部門之核心能耐不同，請問印尼政府是否有公務人員借調至私人部門（例如研究機構）之機制？

- **講座：拜會雅加達省政府**

提問 1：臺灣的新北市亦已成熟，並多年來獲得國際大獎，如今年參加 IDC 國際數據資訊（International Data Corporation, IDC）舉辦之亞太區智慧城市評比，以「BIM 4.0-雲端智慧建築作業平臺」獲得「審批、許可、公共安全檢查及分區」項目冠軍首獎，為臺灣唯一獲獎城市。另就拿下以圖書借閱來說，

新北市政府在人潮聚集的熱點，如板橋車站，設置無人服務智慧圖書館，讀者可以悠遊卡自己借還書。智慧城市與大數據的應用範圍非常廣，歡迎與雅加達多方交流與學習。

提問 2：對於幅員大且人口接近 2000 萬的大城市雅加達，其城市內的跨境交通議題是非常重要的，我們在雅加達的觀察是塞車問題非常嚴重。請問雅加達已經建立了智慧城市的電腦中心，已經掌握了全雅加達即時的交通數據與充分分析，這些分析結果資料室如何運用在改善全雅加達市的交通系統呢？

- **講座：拜會哈比比中心**

提問 1：我國將印尼視為推動新南向工作的重點國家，今年度大力推動之產業供應鏈論壇及臺灣形象展活動均優先擇定與印尼合作推動辦理，以利促進雙方產業合作及印尼對臺灣的整體瞭解，發展互惠與雙贏的商機。此外，臺灣亦提供獎學金，鼓勵印尼學生赴臺學習，提供簽證便利及營造穆斯林友善環境，歡迎印尼民眾赴臺觀光。

提問 2：然而，許多長年與印尼保持貿易往來之我國業者對印尼之保守心態及許多繁複的進口規定及資格限制等，頗有怨言，且視為畏途，如申辦清真認證、BPOM 進口准證等，哈比比中心乃具國際名望之智庫，對印尼政府政策亦具一定影響力，盼該中心發揮影響力，向印尼政府建言，應以促進貿易便捷化、提升國際競爭力及建構優質經商環境為目標，創造雙贏之經貿條件，加速印尼市場之國際化，並確保印尼在東協市場之龍頭地位。

- **講座：拜會雅加達臺灣學校**

提問 1：雅加達臺灣學校實施華語、英語及印尼語三語教學，請問在英語教學部分是否是全英語教學？

● **講座：印尼代表處座談**

提問 1：說明新南向政策五大旗艦計畫及三大潛力領域。

提問 2：說明新南向政策須注重實益，對我國的效益需明顯。

提問 3：目前對印尼之司法互助運作情形如何？印尼政府及其他東協各國對於洽簽司法互助協定之態度及立場如何？

提問 4：依據本研究班國內研習的「新南向政策的整體策略」課程，蔡談判代表允中提及，有關我國與東協國家人才的交流與運用的議題，我國對當地人才的需求甚於東協國家對我國人才的需求，因此，在這樣的形勢下，我國政府應該透過什麼方式來加強與東協國家之產業人才的交流與延攬？以及在大陸一帶一路的政策下，我國還有哪些發展的空間可以運用東協國家的人才，來擴大我國的出口市場？

提問 5：勞動部勞安所配合亞洲·矽谷計畫，刻正進行人才培育（產業人才和跨域人才），如石化業物聯網和安全衛生的跨域課程編撰、驗證和認證等，最終目的是希望產出創新職場安全健康服務產業。另已知在印尼已有台商設立「福爾摩沙技術中心」，希望代表處可提供更多資料，讓我國技職訓練形成一種產業，輸出至新南向國家。

提問 6：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向以與東南亞國家增進交流、共同提升區域民眾健康為目標，近年曾辦理伊波拉、MERS、登革熱等多場國際研習營，印尼皆派員參訓且有正向回應，感謝代表處之協助。未來推動新南向政策，期盼就登革熱與結核病防治與東協國家建立長期合作，請代表處持續給予支持及協助。

提問 7：為持續擴大招收印尼學生赴臺就讀，擬請代表處協助與印尼官方洽談簽署雙邊學歷互認協定？

提問 8：新南向工作下一階段將依據臺灣的優勢條件及與新南向國家互利互惠原則，在既有基礎上研擬 5 大旗艦計畫及 3 大潛力領域，經濟部主要負責產業創新合作及跨境電商之推動計畫，將加強扎根及布局，深化和印尼的鏈結。此外，經濟部亦將配合其他部會在產業人才發展、醫療衛生合作及產業鏈發展、

區域農業發展、公共工程、觀光等領域，共同落實相關計畫。

提問 9：在駐印尼陳大使的指導下，本年度已圓滿辦理產業供應鏈論壇及臺灣形象展，獲致豐碩成果，經濟部未來的重點工作包括智慧機械、亞洲·矽谷、物聯網、跨境電商等，後續工作亦正循序展開，盼陳大使續於支持與協助。

提問 10：就桃園市而言，新住民的比率是非常高的，鄭文燦市長還特別成立新住民聯合服務中心，以固定的場所及專人駐點服務，統整市政府相關局處所轄之新住民事務，就教育政策而言，因應 108 年新課綱將新住民語文正式列入「語文」領域，並以東南亞國家語文為主，然而地方政府面臨到東南亞師資嚴重不足情況，請問代表處針對師資不足的問題，可否給地方政府具體建議或協助？

提問 11：就地方政府而言，了解新住民母國的歷史和社會生活習慣也是考察的重點，如何讓臺灣的新住民二代子女與母親原生國家有所連結，請教代表處就長期的觀察，可否給地方政府一些建議？

提問 12：印尼 80%是穆斯林教徒，也是全球穆斯林人口最多的國家。印尼非常臺灣的美妝產品，美粧產業屬高利潤、低污染的產業，可以培育為南向出口新動能產業。但東南亞國家的飲食和美妝產品最好有哈拉認證，市場比較大，但在臺灣業者面臨哈拉認證的程序複雜及時間冗長，也許代表處和政府可協助解決認證的問題，會讓美妝出口更為順利。

提問 13：早年日本、臺灣和韓國並列為亞洲三大美妝國家，臺灣甚至超越韓國。但最近幾年來，韓國傾國家力量，協助韓國美妝產品行銷，目前韓國美妝的形象已有超越臺灣的趨勢。目前亞洲各國都有辦理美容美妝展，韓國國家鼓勵並補助該國美妝業者踴躍參展，且韓國大手筆打造美容展館，行銷「made in korea」的優質形象。謝謝經濟部國貿局積極辦理美妝形象展，轉達美妝業者建議美妝產品耀南向，應打國家形象整體戰，由政府率領美妝業者走出臺灣，參加亞洲國家各項美容美妝展，重塑臺灣美妝產品優質形象，讓臺灣美妝產品更順利出口到東南亞國家。

提問 14：臺灣高中職、國中及國小即將於 108 學年度實施新課綱，其中新住民語在國小列為必修、高中職及國中列為選修。目前各級政府已經在進行師資培訓計畫，而且以臺灣的新住民為師資培育的主要來源。請問能否透過代表處的協助，與當地的學校合作，進行師資培訓交流？

提問 15：臺灣農業農糧技術與水產養殖技術先進發達，正是印尼現階段國家發展最需要的，農業合作也是新南向政策重要的一環，目前臺灣印尼的農業合作案也在積極洽談中。但臺灣南部地區與印尼同屬熱帶地區，臺灣所生產的熱帶水果農產品，例如香蕉、鳳梨、木瓜等與印尼高度重疊，臺灣農民的普遍憂慮是政府以長久累積的農業先進技術交換了外交空間，但是在臺灣幫助印尼提升農業技術之後，以印尼廣大的土地，會是臺灣農產品外銷的強大競爭對手，臺灣香蕉輸往日本市場從以往黃金年代到如今被菲律賓香蕉完全取代的景況與殷鑑不遠，臺灣農業技術外流最終受害的都是留在臺灣國內，無能力出國發展擴大產能的農民，而這些小農數量占臺灣農民總和卻是 8 成以上。外交是內政的延伸，如何在發展臺灣印尼友誼雙向交流同時，卻能不犧牲臺灣多數農民權益與減損國家長期競爭優勢？

提問 16：印尼水稻糧食發展的重大瓶頸之一是沒有完善的農田水利灌溉系統，這部分臺灣的稻米技術經驗與優秀的營造業實力，是能夠有效協助印尼提升的水稻糧食產量，廣大的印尼土地要發展建設農田水利灌溉系統，這是一個龐大的營造工程商機，尤其是這幾年國內公共設施投資不足，公共工程商機不多，若能開拓印尼的公共工程市場，對臺灣優秀的營造業來說是很大的鼓勵。駐印尼代表處這邊能否協助與印尼政府洽談，開拓臺灣營造業的海外市場？

東南亞國家專題研究班

Executive Programme on Southeast Asian Nations

2017年9月4日- 9月12日

4-12 September 2017

時間 Date	上午 Morning	下午 Afternoon
9月3日 3 Sep 星期日 Sunday	學員抵達新加坡 Arrival of Delegates to Singapore	
9月4日 4 Sep 星期一 Monday	<p>8.45am – 9.30am 開訓及李光耀公共政策學院簡介 Opening Ceremony and Introduction of the LKY School</p> <p>9.30am – 12.45pm 講座：穆斯林經濟發展狀況：馬來西亞和印度尼西亞的經濟發展及風險 Muslim Economic Development : Economic Prospects and Risks in Malaysia and Indonesia (英文授課中文同步傳譯) (Medium of teaching: English cum Simultaneous translation) 教室 Venue: Li Ka Shing SR 1-1</p>	<p>2.30pm – 5.30pm 講座：新加坡經濟發展和產業升級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Industrial Upgrading in Singapore (中文授課)(Medium of teaching: Chinese) 教室 Venue: Li Ka Shing SR 1-1</p> <p>6.00pm – 8.00pm 歡迎餐會 Welcome Dinner</p>
9月5日 5 Sep 星期二 Tuesday	<p>9.00am – 12.00pm 講座：東協跨議題的協調 Coordination of ASEAN Issues (中文授課)(Medium of teaching: Chinese) 教室 Venue: Li Ka Shing SR 1-1</p>	<p>2.00pm – 5.00pm 講座：台灣在東協國家的投資機會 Taiwan's Investment Opportunities in the ASEAN Countries (中文授課)(Medium of teaching: Chinese) 教室 Venue: Li Ka Shing SR 1-1</p>
9月6日 6 Sep 星期三 Wednesday	<p>9.00 – 12.00pm 講座：東協國家的經濟發展 Economic Development in the ASEAN Countries (中文授課)(Medium of teaching: Chinese) 教室 Venue: Li Ka Shing SR 1-1am</p>	<p>2.00pm – 5.00pm 講座：新加坡醫療體系的創新實踐 Innovative Practice of Singapore Medical System (中文授課)(Medium of teaching: Chinese) 教室 Venue: Li Ka Shing SR 1-1</p>

<p>9月7日 7 Sep 星期四 Thursday</p>	<p>9.00am – 12.00pm 講座:新加坡淡馬錫控股公司的發展 Singapore's Perspective: Development of Temasek Holdings (中文授課) (Medium of teaching: Chinese) 教室 Venue: Li Ka Shing SR 1-1</p>	<p>2.00pm – 5.00pm 講座: 台灣與東南亞的城市交流 Interactions between Taiwan and Southeast Asian Counties (中文授課) (Medium of teaching: Chinese) 教室 Venue: Li Ka Shing SR 1-1</p>
<p>9月8日 8 Sep 星期五 Friday</p>	<p>9.00am – 12.00pm 講座: 東南亞地區戰略安全關係中的美國、中國和台灣因素 The US, China and Taiwan Factors in Strategic Security Relations in Southeast Asia (中文授課) (Medium of teaching: Chinese) 教室 Venue: Li Ka Shing SR 1-1</p>	<p>2.30pm – 5.00pm 參訪主題: 新加坡警察部隊 Theme of Visit: Singapore Police Force (中文授課) (Medium of teaching: Chinese) 參訪機構:新加坡警察總部 Organization: Police Headquarters, New Phoenix Park 參地點 Address: 28 Irrawaddy Road, 329560</p>
<p>9月9日 9 Sep 星期六 Saturday</p>	<p>學員市區活動 Free and Easy</p>	
<p>9月10日 10 Sep 星期天 Sunday</p>	<p>學員市區活動 Free and Easy</p>	
<p>9月11日 11 Sep 星期一 Monday</p>	<p>9.00am – 12.00pm 講座:國際非政府組織 (INGO) 合作 Cooperation among International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INGO) (英文授課中文段落傳譯) (Medium of teaching: English cum sequential translation) 教室 Venue: Li Ka Shing SR 1-1</p>	<p>12.15pm- 1:50pm 特邀嘉賓講座: 新加坡跨國合作打擊犯罪之經驗 Law enforcement cooperation in Singapore (英文授課) (Medium of teaching: English) 教室 Venue: Li Ka Shing SR 1-1 2.00pm – 5.00pm 參訪主題:新加坡解決公共住屋的經驗 Theme of Visit: Singapore's Experience in Solving Public Housing Issues (中文授課) (Medium of teaching: Chinese) 參訪機構:新加坡建屋發展局 Organization: Housing and Development Board (HDB)</p>

		參訪地點 Address: 480 Lorong 6 Toa Payoh, 310480
9 月 12 日 12 Sep 星期二 Tuesday	9.00am – 12.00pm 講座： 穆斯林社會文化的變遷 Socio-cultural Changes of Muslim (英文授課中文段落傳譯) (Medium of teaching: English cum sequential translation) 教室 Venue: Li Ka Shing SR 1-1	12.00pm – 12.30pm 結訓儀式 Closing Ceremony 1.00pm – 2.30pm 歡送餐會 Farewell Lunch 下午 學員前往印尼 Afternoon: Delegates to depart to Indonesia

東協國家研究班訪團日程(106/9/12-16)

訪賓 27 人

日期	上午	午間	下午	晚間
九 星 月 期 十 二 二 日	●	●	➤	● 19:20 搭乘新航 SQ-966 抵達(二航廈) ● 20:00 赴下榻飯店 ➤ 政務組買組長睿明代表駐處接機 夜宿 千禧酒店
九 星 月 期 十 三 三 日	● 08:50 赴印尼國家文官學院 ● 09:30 拜會印尼國家文官學院 ➤ 請訪團備禮致贈拜會對象 ● 11:00 赴 Hotel Grand Sahid	● 12:00 駐處陳大使款宴 Sahid Ah Yat Seafood ➤ Add: 阿一海鮮餐廳, Hotel Grand Sahid Jaya ➤ 邀請人行總處林專委致詞 ➤ 訪團 27 人+本處 5 人共 32 人, 分二桌 (16 人、16 人)	● 14:30 拜會雅加達臺北學校座談 Jakarta Taipei School ➤ Add: Jl. Raya Klp. Hybrida Blok QH, RT.6/RW 11. Klp. Gading Bar. ➤ 請訪團備禮致贈拜會對象	● 16:30 赴晚餐餐廳-潮苑 Teo Chew Palace Restaurant ➤ Add: Kota Jkt Ytara, Daerah Khusus Ibukota ● 18:30 出席與臺商交流餐會 ➤ 邀請李公使致詞 ➤ 邀請團員代表分享心得 夜宿 千禧酒店
九 星 月 期 十 四 四 日	● 09:00 赴雅加達省政府 ● 09:30 拜會雅加達省政府 ➤ 請訪團備禮致贈拜會對象 ● 11:00 赴午餐餐廳	● 11:30 中午便餐(旅行社安排) ● 13:00 赴慈濟印尼分會	● 13:30 拜會慈濟印尼分會 Tzu Chi Foundation Indonesia ➤ Add: Jl. Pantai Indah Kapuk (PIK) Boulevard ➤ 請訪團備禮致贈拜會對象 ● 14:30 赴哈比比中心 ● 15:30 拜會哈比比中心 The Habibie Center ➤ Add: Jl. Kemang Selatan No.98	● 18:00 晚餐(旅行社安排) 夜宿 千禧酒店

<p>九 星 月 期 十 五 日</p>	<p>● 參觀雅加達老城區 (旅行社安排)</p>	<p>● 中午便餐(旅行社 安排)</p>	<p>● 15:00 代表處座談 Taipei Economic and Trade Office ➤ Add: Gedung Artha Graha Lt. 17, SCBD ➤ 陳大使主持，政務組 與經濟組與談</p>	<p>● 18:00 晚餐(旅行 社安排)</p> <p>夜宿 千禧酒店</p>
<p>九 星 月 期 十 六 日</p>	<p>● 11:00 赴雅加達國際 機場</p>	<p>● 午餐機場自理。 ● 14:20 搭乘長榮航空 BR-238 返台。</p>		

東協國家研究班訪團日程(106/9/12-16)

聯絡資訊

駐印尼代表處

秘書許柏逸(承辦人)	M: +62-812-8901-7913 O: +62-21-515-1111#814 Email: bluejet383@gmail.com
雅加達 Travindo 新天地旅行社 Mr. Kingdra: 0815-1320-2671, 導遊 Liana: 0878-8084-3032	

有關參訪節目規劃：

1. **9/13 上午拜會印尼國家文官學院：**除進行印方業務簡報外，印方因文官體系相當龐大（全國公務員預計 440 萬人），如何有效率訓練、評鑑、管理公務人員福利待遇等已成為該學院重大課題，印方亟盼聽取我方經驗以為借鏡，盼請訪團預作準備以利增進交流效果。
2. **9/13 下午拜會雅加達臺北學校：**校方將於環境說明後與訪團進行座談，說明校務發展與海外華語文教育現況。由於該校所用師資及教材均直接來自台灣，其華文教育廣受僑界歡迎，爭相安排印尼華人子弟入學。建議訪團可就印尼華文教育及我國推動吸引海外學生等相關議題與該校深入交流意見。
3. **9/13 晚間與臺商老饕會餐會交流：**老饕會成立約 6-7 年，成員多為長年定居在印尼之台商、華商及留台校友會，對於在印尼生活、經商與當地民俗風情均有深入了解，安排訪團參與餐會有助成員直接與僑界交流心得。
4. **9/14 上午拜會雅加達特區政府：**雅加達市人口逾千萬，龐大居住人口已造成市政建設面臨交通堵塞、人口擁擠與基礎設施無法滿足龐大居住人口需求等諸多問題，特區政府以 Smart City 概念發展提升施政效率。我訪團成員除中央政府外，另有多位地方政府主掌教育、觀光、經濟發展、衛生、農業及研考等官員，盼能透過座談交流方式與印方分享我方相關建設經驗。
5. **9/14 下午拜會慈濟印尼分會：**慈濟將著重說明慈濟大愛事業如何透過各項志工、軟實力與對慈善事業執著與深入程度，能夠在回教佔大多數的印尼中生根茁壯。
6. **9/14 下午拜會哈比比研究中心：**哈比比研究中心係印尼主流智庫之一，鑒於東協沿革與展望亦為訪團考察重點，故特安排訪團拜會該研究中心，盼透過與該中心交流瞭解東協未來發展前景及足資訪團參考之資訊。
7. **9/15 下午駐印尼代表處座談：**考量訪團自 9/13-14 已透過各項拜會與座談節目瞭解印尼/東協建設發展概況，故安排訪團於 15 日下午在本處座談，座談將由陳大使忠主持，並邀請駐處政務組及經濟組等同仁與會，進行交流座談。

106 年組團出國專題研究新南向政策－東協國家研究班
活動照片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林專門委員延增致詞－行前講習



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蔡談判代表允中講授「新南向政策的整體策略」－行前講習



外交部國際合作及經濟事務司黃副司長鈞耀講授「東協發展重要議題-新加坡觀點」一行前講習



駐台北印尼經濟貿易代表處羅伯特代表(Mr. Robert James Bintaryo)講授「東協發展重要議題-印尼觀點」一行前講習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劉簡任秘書倫正講授「我國參與東南亞區域經濟整合談判進程」一行前講習



中華經濟研究院台灣東南亞國家協會研究中心徐主任遵慈講授「東協政經局勢與經濟整合概況」一行前講習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鄭副局長介松講授「新南向政策城市外交-以高雄市為例」一行前講習



外交部李公使回部辦事宗芬擔任研究員長一行前講習



新加坡國立大學李光耀政策學院東南亞國家專題研究班開訓合影—新加坡



新加坡國立大學李光耀政策學院校園一隅—新加坡



Mr. Manu Bhaskaran 講授「穆斯林經濟發展狀況:馬來西亞和印度尼西亞的經濟發展及風險」—新加坡



顧清揚教授講授「新加坡經濟發展和產業升級」—新加坡



陳企業教授講授「東協跨議題的協調」及「台灣在東協國家的投資機會」—新加坡



康端嚴博士講授「東協國家的經濟發展」—新加坡



顧清揚教授講授「新加坡醫療體系的創新實踐」—新加坡



顧清揚教授講授「新加坡談淡馬錫控股公司的發展」—新加坡



王江雨教授講授「台灣與東南亞的城市交流」—新加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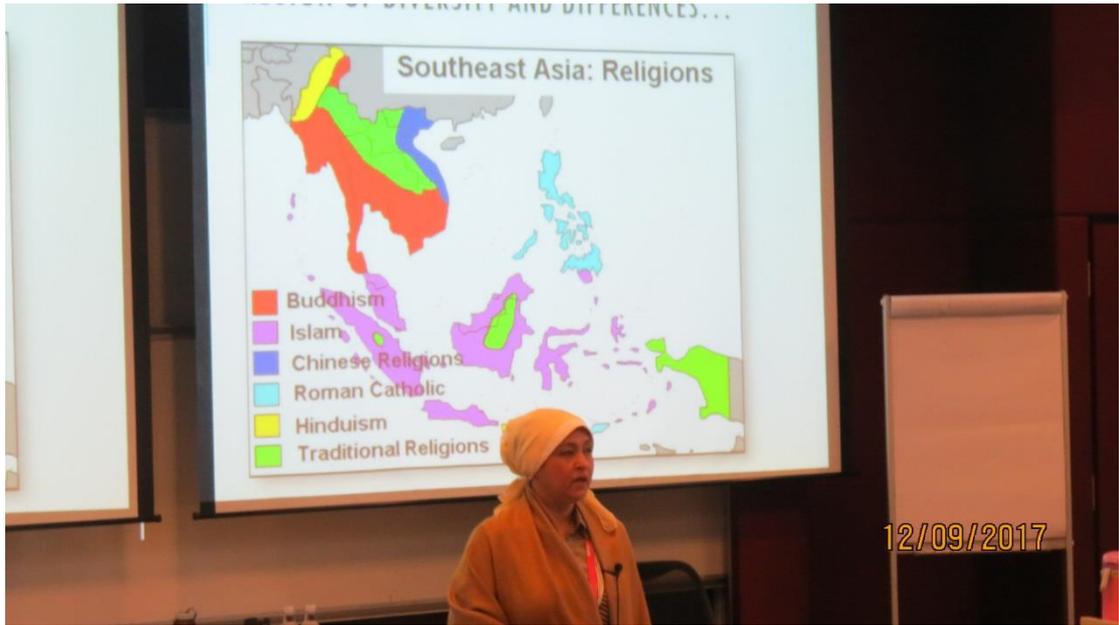
李明江教授講授「東南亞地區戰略安全關係中的美國、中國和台灣因素」—新加坡



Prof Francesco Mancini 講授「國際非政府組織（INGO）合作」—新加坡



新加坡前內政部兼律政部高級政務部長何炳基副教授講授「跨國打擊犯罪」—新加坡



Dr. Suzaina Kadir 講授「穆斯林社會文化的變遷」—新加坡



參訪新加坡警察總部—新加坡



參訪新加坡建屋發展局—新加坡



李公使宗芬課堂發言—新加坡



程科長嫻卿課堂發言－新加坡



李科長麗美課堂發言－新加坡



邱談判代表陳煜課堂發言－新加坡



吳科長慶鴻課堂發言－新加坡



劉科長素妙課堂發言－新加坡



陳檢察官建宇課堂發言－新加坡



劉簡任秘書倫正課堂發言—新加坡



湯專門委員文琦課堂發言—新加坡



石司長崇良課堂發言－新加坡



陳科長主慈課堂發言－新加坡



程科長白樂課堂發言—新加坡



周研究員兼組長瑞淑課堂提問—新加坡



鄭專門委員佳菁課堂發言－新加坡



李副處長紅曦課堂提問－新加坡



李副場長美娟課堂發言－新加坡



關科長玉玲課堂發言－新加坡



于副局長琰課堂發言—新加坡



黃科長蘭燕課堂發言—新加坡



劉主任美君課堂發言－新加坡



邱專門委員惠慈課堂發言－新加坡



吳專門委員建德課堂發言－新加坡



林科長義順課堂發言－新加坡



王主任秘書正一課堂發言－新加坡



郭組長榮哲課堂發言－新加坡



拜會印尼文官學院－印尼



拜會印尼文官學院－印尼



拜會印尼文官學院－印尼



拜會雅加達臺北學校－印尼



13/09/2017

拜會雅加達臺北學校－印尼



13/09/2017

拜會雅加達臺北學校－印尼



與臺商交流餐會－印尼



與臺商交流餐會－印尼



拜會雅加達省政府－印尼



拜會雅加達省政府－印尼



拜會雅加達省政府－印尼



拜會印尼慈濟分會－印尼



拜會印尼慈濟分會－印尼



拜會印尼慈濟分會－印尼



拜會智庫哈比比中心－印尼



拜會智庫哈比比中心－印尼



拜會智庫哈比比中心－印尼



駐印尼代表處座談－印尼



駐印尼代表處座談－印尼



駐印尼代表處座談－印尼